

上海律协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

法律资讯

婚姻家庭与私人财富管理



2024

第04期



主任：吴卫义

副主任：（按姓氏拼音）

付忠文

桂芳芳

吴琼

编委：（按姓氏拼音）

陈芸

陈雁

顾继云

高明月

彭梅芊

翟雯婕

沈奇艳

王晨

吴琼

邬晓嫣

徐丹

许慧芳

杨燕亭

张焕娥

赵薇薇

张玮颖

执行编辑：吴琼

目 录

→ 行业动态

- 1、清明前夕，“95 后”女孩在遗嘱库留下深情寄语
(来源：中华遗嘱库 作者：周梦琳 2024 年 4 月 2 日) 1
- 2、九旬老人赡养，何去何从？
(来源：福建高院 2024 年 4 月 22 日) 4

→ 媒体聚焦

- 1、如何防治校园欺凌？这些措施都有用！
(来源：中国普法 作者：康杰 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8
- 2、抚养 15 年发现儿子非亲生，法院认定系欺诈性抚养，生父被判赔 15 万！
(来源：法制日报 作者：刘中全 2024 年 4 月 1 日) 13
- 3、最高院民一庭：离婚诉讼中涉及不动产问题的解答
(来源：民法典实务 2024 年 4 月 17 日) 15
- 4、做我情人就收钱，不做情人就还债！两级法院极度纠结
(来源：民法典实务 2024 年 4 月 21 日) 22
- 5、房产证登记男方 1% 女方 99%，离婚时按份分割还是均分？
(来源：民法典实务 2024 年 4 月 21 日) 25

→ 新规速递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
(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 4 月 7 日) 34

→ 案例评析

- 1、夫妻一方在保证人处签字，属于共同债务吗？
(来源：山东高法 作者：魏茹 2024 年 4 月 1 日) 42
- 2、何种情况需要返还彩礼？

(来源: 律法堂 作者: 佚名 2024 年 4 月 1 日) 44

3、婚内签订离婚协议书并约定大额赔偿, 起诉离婚时是否有效?

(来源: 山东高法 作者: 李伟 2024 年 4 月 1 日) 49

4、【法定继承】出生证明没有父亲名字, 非婚生子女的父母子女关系如何确定?

全同胞关系的 DNA 鉴定

(来源: 刘春城律师说法 作者: 刘春城 2024 年 4 月 3 日) 52

5、女儿意外去世, 女方父母要求继承女婿父母留下的房产: 法院为什么判支持?

(来源: 法务之家 作者: 佚名 2024 年 4 月 5 日) 54

➔ 裁判实务

1、最高院: 夫妻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房屋归子女所有的约定, 能否排除

在后形成的债权强制执行

(来源: 民商事实务 作者: 佚名 2023 年 4 月 3 日) 63

2、男子结婚 6 年老婆拒绝发生关系, 离婚后起诉要求其退还彩礼!

(来源: 民法典实务 作者: 佚名 2024 年 4 月 3 日) 67

3、恋爱期间的小额馈赠算不算彩礼呢?

(来源: 人民法院报 作者: 谢银艳 2024 年 4 月 9 日) 69

4、女方为情人尽快离婚给其老婆 300 万, 未与男方结婚后起诉返还, 一审: 还;

二审: 不还!

(来源: 民法典实务 作者: 佚名 2024 年 4 月 2 日) 72

➔ 业务研究

1、TA 从未爱过我, 是婚姻中的过错方吗?

(来源: 上海一中法院 作者: 潘静波 2024 年 4 月 1 日) 82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逐条解读: 第二十

三条【夫妻双方因生育权问题发生纠纷如何处理】

(来源: 法语微言 作者: 林璧 2024 年 4 月 1 日) 86

3、关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 王丹: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法律问题研究

(来源: 法律适用 作者: 王丹 2024 年 4 月 14 日) ····· 90

4、最高院法答网: 离婚案件中, 孩子选择跟随生活比较差的一方, 如何处理?

(来源: 民法典实务 作者: 佚名 2024 年 4 月 3 日) ····· 108

行业动态

清明前夕，“95 后”女孩在遗嘱库留下深情寄语

(来源：中华遗嘱库 作者：周梦琳 2024 年 4 月 2 日)

清明节前夕，中华遗嘱库广东中心温情推出“清明寄情，挚言永恒”活动，邀请市民通过书写幸福留言卡，以“慢递”的形式将深情寄语寄往未来，留下永恒的爱的记忆。

近年来，随着公众对遗嘱安排重要性的认识日益加深，越来越多的人选择提前规划自己的财产。在这个特殊的节日前夕，中华遗嘱库广东中心举办活动，更是将遗嘱规划与传承爱的记忆相结合，让市民在怀念逝去亲人的同时，也为未来留下深刻的寄语。

活动现场，不少市民纷纷拿起笔，在幸福留言卡上书写下对亲人的思念与对未来的期许。

七旬老人回迁房引纠纷

今年 72 岁的长者陈先生此前也在财产继承方面遇到了不少烦恼。他因拆迁获得了四套回迁房，然而由于各种原因，这些房屋的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老人一直担心自己的财产无法按照自己的意愿顺利继承，心中的忧虑如同一块巨石，沉甸甸地压在心头。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陈先生找到了中华遗嘱库，并在工作人员的帮助下顺利完成了遗嘱的订立和保管。

陈先生的儿子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这件人生大事完成后，悬在老人心里的一块大石终于落地了。我们最初对遗嘱的订立流程也不是很了解，以为自己拟定一份文件就可以了。但来到中华遗嘱库后，经过深入的了解和咨询，我们才知道原来订立遗嘱也有很多注意事项。现在老人烦心多年的事解决了，作为儿女的我们心里也有底了。”

“95 后”未婚女孩未雨绸缪

其中，“95 后”青年赵小姐的故事也让人动容。她在父母意外离世后，因未订立遗嘱而面临繁琐的继承手续，深感无助。几年后，与外婆相依为命的她，决定未雨绸缪，前往中华遗嘱库进行咨询，并提前规划自己的财产。赵小姐表示，她忌讳订立遗嘱，她认为订立遗嘱是一种对未来负责任的做法。她希望通过自己的安排，确保外婆在自己离世后能够无忧无虑地生活。

在幸福留言卡上，赵小姐和陈先生都写下了对家人的深情寄语和对未来的期许。这些满载着爱与思念的信件被投入中华遗嘱库的幸福慢递邮筒，等待着未来某一天的开启。他们相信，通过自己的努力，可以为家人留下更多的安心与幸福。

“幸福留言”句句真挚动人

中华遗嘱库广东中心主任林锐表示，自 2018 年推出“幸福留言日”活动以来，已收到大量幸福留言卡。这些留言卡不仅传递了市民对家人的深深祝福，还展现了他们对家风家训的珍视与传承。林主任表示，希望通过这样的活动，让立遗嘱人在解决后顾之忧的同时，能够更好地表达内心的情感，实现爱的传递。

根据中华遗嘱库公布的数据，幸福留言卡的内容中，与子女有关的留言占比最高，达 89.26%，显示出市民对子女的深厚情感与责任。同时，与孙辈和配偶有关的留言也占有一定比例，展现了家庭关系的多元化与丰富性。

此外，根据《中华遗嘱库白皮书（2023 年度）》分析，与配偶有关的幸福留言占比低的原因是夫妻二人共同办理遗嘱登记的场合下，对配偶的心里话可能不方便或没有必要在当场写出来。针对这一现象，中华遗嘱库从 2019 年起已根据场地条件，在有条件的地区增加私密留言的服务。

数据显示，80.81%的留言内容是对后人寄予期望与祝福，例如希望家人生活幸福

美满、和睦相处等，17.91%的留言人挂念家人未来生活是否过得安适，因此在留言内容中对继承人作出叮咛和嘱托，如要家人赡养与扶持等，而关于身后安排的仅有1.28%。

据悉，中华遗嘱库为广大市民提供了多项情感服务项目，除“幸福留言卡”外，还提供幸福留“颜”、情感录像、遗嘱宣读等服务。

九旬老人赡养，何去何从？

（来源：福建高院 2024 年 4 月 22 日）

“叮铃铃，叮铃铃……”刚送走一对调解和好的小夫妻，仙游法院法官陈建红的手机就响起了一阵急促的铃声。

“陈法官，你们几点到啊？”电话那头是村干部焦急的声音。

“我们一会儿就到。”陈建红边把卷宗装进公文包，边对书记员说：“一会儿咱们再去一趟村里，张阿婆赡养案今天无论如何也要有个结果！”

93 岁老人晚年生活何去何从？

2023 年 12 月的一天，仙游法院收到一份赡养起诉书。原告张阿婆起诉自己的四个子女，要求他们承担自己的赡养费、医药费等。

张阿婆是仙游县某村的一位 93 岁老人，丈夫多年前已去世，膝下育有四个子女。二女儿以农村习俗招婿上门，张阿婆多年来一直跟随二女儿一家生活。

2021 年，二女婿因病离世，二女儿也患上多种慢性免疫系统疾病，需定期前往医院治疗，已无心力照顾张阿婆。二女儿迫不得已向自己的哥哥求助，但大儿子却将年事已高、疾病缠身的张阿婆拒之门外，安置在族亲旧屋独居，仅供应其三餐果腹。张阿婆的两个小女儿远嫁外地市，只能偶尔回来看望她。

张阿婆的生活仅仅依靠遗属补助金、村里每月发放的养老补助金维持。

张阿婆的大儿子觉得自己的生活也很困难，照顾母亲的担子不能让他独自承担。于是，他瞒着张阿婆到法院起诉，要求四兄妹均摊母亲的赡养费、医药费等。

“这个案子我一定用心处理”

冬雨绵绵，寒风瑟瑟。在去村里的路上，陈建红想，天气愈发寒冷了，可不能让老人独自度过这寒冬。她一边翻看着手里的卷宗，一边思考着如何顺利化解这起赡养

纠纷。

警车颠簸在弯弯曲曲的乡间小路上，穿过一栋栋乡间矮屋，绕过一条细细的溪流，停在了一户人家门口。

这正是张阿婆所寄住的族亲家。族亲一家早在几年前就搬去县城的新房居住，留下的旧屋空置已久。

走进半掩的大门，穿过走廊，陈建红来到张阿婆的房间。狭小、背阴的房间位于一楼，虽然墙上有一扇窗户，但与邻居家的房子隔得近而影响了采光，即便是正午时分，也需要开着灯。由于常年缺乏阳光的照射，外加连着半个月的阴雨天，陈建红刚踏进房门就强烈地感受到一股潮湿的霉味扑面而来。

张阿婆正靠在床沿，手里拿着一张全家福静静地发着呆，若有所思。

“阿婆，我来啦，您还好吗？”陈建红轻声地说着。

老人看着陈建红笑盈盈地走进屋子，赶紧放下手中的照片，抹了抹挂在脸颊上的泪滴，挣扎着坐起身来。

“阿婆，您把衣服穿好，不然该着凉了。”陈建红慢慢扶起张阿婆，帮她穿上了外套。

“都是一家人啊！我从来没有想过要去起诉他们，只是想找个落脚的地方……”

“我有儿子，当然是要跟儿子生活的。二女儿现在年纪大了，一个人生活而且又生着病，自己照顾自己都困难，不可能再让她照顾我……”

老人的言语中带着哽咽。

陈建红看着张阿婆哭红的双眼坚定地说：“阿婆，我知道了。您别着急，放宽心，这个案子我一定用心处理，肯定给您一个满意答复。”

为更加全面地了解案情，陈建红带着书记员跑了好几趟距离县城有十几公里远的

村里。了解到张阿婆不愿与子女对簿公堂，对儿子起诉的事更是毫不知情。

这起案件的原告没有起诉的意愿，按照程序驳回起诉即可。可是案件了结了，纠纷却未解。张阿婆的晚年生活该何去何从？陈建红下定决心，要实质化解这起赡养纠纷，帮助张阿婆安度晚年。

“我们村民风很好的，像这种赡养纠纷很少见。张阿婆本来跟着二女儿生活挺好的，如今二女儿自顾不暇，三女儿又嫁到外地，最小的那个女儿还在做抗癌治疗，都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我们做了很久她大儿子的思想工作，但没有什么效果……”走访中，陈建红还向村干部了解情况。

解开当事人的“心结”最重要

基于前期的调查了解，陈建红联系上张阿婆大儿子，与他进行面对面的沟通。

“张阿婆养育你们几个兄妹不容易，现在年纪大了，正是需要人照顾的时候，你们应该要担负起做子女的责任和义务……”陈建红语重心长地说道。

随后，陈建红又给张阿婆的三个女儿挨个打电话，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劝解。

“父母之恩重如山，虽然大家的日子各有各的难，但孝顺父母是我们每个人都应当做的……”

经过多番的沟通和协商，四子女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张阿婆由大儿子、二女儿、三女儿轮流照顾。

得知调解结果的张阿婆紧紧地拉着陈建红的手潸然泪下，“法官，我给你们添麻烦了！”

“不麻烦，不麻烦。这都是我们应该做的。以后，您有什么难处及时跟我们说，一定过来帮您！”

回程的路上，天色渐晚，车窗外已是灯火阑珊。书记员不解问道：“张阿婆本意

不想起诉，直接驳回不就好了？我们为什么跑这么远的路，还做这么多工作？”

“出一纸裁定固然简单，可是九十多岁的张阿婆却要面临晚年生活无人照料的现实问题。案件是结了，可老人的生活怎么办？我们来到村里实地调查、面对面调解，大家把话说开、把理说透，兄妹之间的关系得到了缓和，也让老人的晚年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虽然我们折腾了些，但解开当事人的‘心结’，才是最重要的！”一天都没顾不上喝水的陈建红带着沙哑的嗓音说道。

路灯透过车窗的玻璃映照在陈建红的脸上。她的眼里有些疲惫，但透着一抹坚定。

媒体聚焦

如何防治校园欺凌？这些措施都有用！

（来源：中国普法 作者：康杰 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近期，多起校园欺凌和未成年人犯罪事件的发生，牵动着人们的神经。学生被欺凌不敢或不愿报告怎么办？如何从根源上防治校园欺凌？一起来了解↓↓↓

— 01 —

推出校长信箱、AI 报警系统等措施

防治校园欺凌

教育部日前印发通知，在本周进行为期一周的安全教育活动。今年要求各校组织的专题活动中，首先就指出了“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防治”的内容。关于防治校园欺凌，各地出台不少举措。

■ 皮影表演

深圳福民小学组织了皮影戏社团进行了多场表演，通过讲述打架的故事，向孩子们普及校园欺凌。用这种有趣的形式，让严肃的话题变得更容易被孩子们接受。

此前有不少网友表示，小时候自己被欺负过，但并没有重视这件事，甚至不知道这是不对的，而即使至今，或许也还有学生不知何为“欺凌”。为了打消这种可能性，这所小学也组织了班会进行普及介绍。

■ 防霸凌校长信箱

浙江江山市一所小学挂出了“防霸凌校长信箱”，让学生有更多的途径去申诉和求救。信箱启用到今天已经有一周多时间，收到了一封匿名信件，校方现已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

华东师范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教授刘俊升表示，除此之外，一些定期的调查，

或者匿名信的调查,都可能让校园欺凌被发现,被及时有效处理是很重要的一个环节。

■AI 报警系统

成都高新大源学校在厕所、操场、学校门口及楼道等隐蔽地点设置了 AI 报警系统,当有学生喊出“救命”或者“打人了”一系列的敏感词汇,报警器就会立刻报警,随即校园管理人员可在后台实时收到报警信息和报警位置,以便远程语音制止后赶来现场。

早在 2020 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就将学生间的欺凌和暴力行为称为“学生欺凌”,相比众所周知的“校园欺凌”一词,“学生欺凌”包含的位置范围则更广,暴力不仅隐蔽于校园中,还有可能在校园周边乃至回家的路上,防治难度仍然不小。

— 02 —

防治校园欺凌

更该重点面向家长和老师

12355 是一部专门面向青少年的心理咨询热线电话。心理咨询师顾凯宪在开导、帮助被欺凌少年的过程中,感受到了他们经历的恐惧,也听到了他们发自内心的对老师和父母的失望。

顾凯宪表示,很多被欺凌的孩子向父母暗示甚至明示过,但父母要么没当回事,要么打骂孩子“人家怎么不欺负别人就欺负你呀”;学校则将双方父母叫来,“各打五十大板”,好像解决了但其实什么都没解决。

来自华东师范大学的调研也在数据上佐证了校园欺凌事件家长知晓率低并不是局部现象。他们开展了一项针对 70 万名中小学生的调查,结果发现近 20%的学生遭遇过不同程度的欺凌,但家长知晓的不到 10%。

顾凯宪在咨询中发现,许多遭遇欺凌的孩子,要么父母对他们不够关心,要么就

是完全由祖辈隔代抚养；这些孩子在学校的表现也不突出，是老师很少注意到的“小透明”。当最初的求救信号没有被回应，他们对成人的失望就开始逐渐累积，直至放弃求助。

教育学专家认为，相关活动除了要面向学生，更该重点面向家长和老师。

通过调查还发现，学生对于校园欺凌的报告意愿，也会随着年龄的增长大幅下降。越高年级的学生，越觉得告诉老师和家长是打“小报告”，会“丢面子”，在同学中今后将更加难以立足，所以只好默默忍受。无论是被欺凌者还是旁观者，只要有人报告，都可能让欺凌提前终止。

华东师范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教授 刘俊升：我们应该去鼓励孩子，发现欺凌要及时报告，但是如何做，如何去保护，如何让保护者免于被牵连，这些是我们在辅导过程中要教授给他们的。

— 03 —

校园欺凌是滋生未成年人犯罪的温床

公安、检察机关尽早介入

为了防止校园欺凌从“小错”变成“大罪”，不光需要学校、家庭尽早发现，也需要公安、检察等机关的及时介入。

江苏扬州市邗江区一所初中，检察官孙道俊向家长、学生推荐了检察院推出的一款小程序，其中的校园欺凌一键报告功能，可以让家长、学生以匿名的形式，把欺凌的信息、图片、视频等，提交给检察机关。

除了正常填写信息和提交，如果学生遇到紧急情况，还可以一键拨打电话举报，直接联系到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手机。而这些举报信息被提交后，检察官们会进行核实，然后根据等级，分别移交给同在这个系统内的教育、公安等部门。

邗江区检察院推出的这款小程序，用户面向的是全区 40 多所学校的近 10 万个学生家庭。尽管家长或学生需要用微信和手机号登录，但系统对于举报者信息严格保密。

检察官孙道俊表示，校园欺凌不只打打闹闹，更是滋生未成年人犯罪的温床。而公安、检察机关尽早介入校园欺凌事件，就是为了避免欺凌的步步加深，防止从欺凌变成违法，从违法变成犯罪，从小罪变成大罪。

法条链接

应对校园暴力，我们也需要法律的保护。部分与校园欺凌有关的法律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二）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三）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九）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学校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完善学生欺凌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严格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行为的各种隐患。

抚养 15 年发现儿子非亲生，法院认定系欺诈性抚养，生父被判赔 15 万！

（来源：法制日报 作者：刘中全 2024 年 4 月 1 日）

吉林一男子含辛茹苦抚养儿子 15 年，却发现儿子并非自己亲生，男子于是向儿子生父索赔 40 余万元，法院如何判决？

2001 年，王军与高月结婚。四年后，儿子小博出生，可随着小博逐渐长大，王军越发怀疑小博并非自己亲生。2020 年，王军委托鉴定机构进行亲子鉴定，鉴定结果不出所料——排除了王军是小博的生物学父亲，王军与高月当年协议离婚。

后来王军得知，高月同事杨海才是小博的亲生父亲，并且还是经过司法鉴定确认的。王军随即将杨海起诉至法院，要求杨海返还抚养费 22.6 万元，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 18 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杨海与高月系小博的亲生父母，但至小博成年，杨海未尽到抚养义务。王军已尽父亲之责抚养小博，承担了不应承担的抚养义务，因此遭受了财产损失，也给王军身心、精神造成损害，王军有权请求杨海返还为抚养王军某支出的费用并赔偿精神损害。结合案情，判决被告杨海给付原告王军抚养费 6.8 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 万元。

王军不服判决，向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四平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杨海、高月在王军、高月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生育一子，王军因不知情抚养了杨海与高月所生育子女，系欺诈性抚养。作为受欺诈抚养一方有权请求本应承担抚养义务的孩子生父返还已支出的抚养费。王军不具有抚养非其亲生儿子的法定义务，其在基于错误认识的情况下支出抚养费时必然遭受经济损失。而杨海不仅使原告负担了非法定的抚养义务，也逃避了作为亲生父亲对孩子的抚

养义务。另一方面，王军误认为小博为亲生子女，抚养其已逾 15 年，其间对孩子倾心付出，在得知实情后身心难免遭受痛苦和伤害，其人格尊严定然受损，社会评价不免降低。因此，结合王军抚养时间、职业收入及当地城镇居民平均消费水平等多方因素，酌定杨海向王军给付抚养费 10 万元，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5 万元。

法官说法：

所谓欺诈性抚养，是指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通常为女方）在明知或应知所生子女非与对方亲生的情况下，故意隐瞒实情，致使对方误将子女视为亲生子女予以抚养的行为。本案中，被告明知子女非原告亲生，却一直不告知原告实情，致使原告一直承担抚养义务。无抚养义务一方当事人遭受了经济上的损失和精神上的损害，可以要求有抚养义务当事人返还已经支付的抚养费，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最高院民一庭：离婚诉讼中涉及不动产问题的解答

(来源：民法典实务 2024 年 4 月 17 日)

导读：本文结合审判实例及法律法规，梳理了 6 个关于不动产分割审判实务的问答，希望对读者有所帮助。

1、一方起诉离婚时，要求法院将其父母在自己婚后部分出资所购买房屋判令归自己所有，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司法实践中经常发生的情形是，父母为子女婚后购买房屋支付部分价款（往往是首付款），以子女名义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将房屋所有权登记在一方子女或双方子女名下。

这种情况下，根据上述规定，若双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应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原则，将该出资的首付款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

相应地，婚后以子女一方或双方名义签订的不动产买卖合同并以该出资作为首付款所购买的不动产，不论登记在子女一方还是双方名下，都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

通常情况下，在当事人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或者双方父母为当事人双方购置房屋的出资，除父母明确表示该出资是赠与自己子女外，根据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原则，都应认定为夫妻共有财产。

人民法院在对当事人婚后财产所有权归属进行认定时，首先要适用法定的夫妻婚后所得共同制原则，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或妻一方或双方所得财产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次再依照除外情形来认定是否为夫或妻一方所有。

这也是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所得财产的一般处理原则。

2、双方协议离婚后，一方不愿按离婚协议约定将自己名下房屋赠与子女或他人，另一方请求法院判令该方按协议约定办理房屋过户手续，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答：实践中，经常出现协议离婚后，一方反悔，拒绝交付离婚协议中约定的赠与房屋的情形。

对此，赠与方的理由往往是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之规定，主张可以无条件撤销赠与。这种观点是不对的。

其理由在于，离婚协议中关于房屋赠与的约定并不构成一般意义上的赠与合同。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之规定，构成赠与合同的前提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而不要求受赠人为此付出代价或承担任何义务。

具体到离婚协议中的赠与，实务中很少出现受赠人在离婚协议上确认接受赠与的情形，即离婚协议中的所谓“赠与”并未在赠与人与受赠人之间达成一致，不构成赠与合同。既然不构成赠与合同，那么一般也就不存在赠与人依据《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第一款加以撤销的可能。

从法律角度，赠与人在离婚协议中的赠与表示应被认为是赠与人为了换取另一方同意协议离婚而承诺履行的义务。该义务的特殊之处在于，赠与人的给付房屋义务不是向离婚协议相对方履行，而是按约定向合同外第三人履行。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由于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的前提条件是双方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所以急于离婚的一方可能会在离婚协议中对财产分割作出一定的让步。

这类离婚协议中双方主要义务表现为，受赠人“配合”赠与人办理协议离婚，赠与人向第三人交付房屋。在相对方已经按约定与赠与人协议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形下，赠与人也应按约定履行给付房屋的义务。如果赠与人不履行该义务，则构成违约，离婚协议相对方有权请求法院判令其履行房屋交付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当事人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的条款，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可以理解为上述精神的体现。

离婚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应当贯彻诚实信用原则。对那种签订协议时就不打算履行，特别是对那些以财产分割大幅度让步作为换取对方迅速同意离婚的权宜之计，协议离婚后却动辄反悔，根本没打算认真履行协议的当事人，不能予以支持。

3、如果离婚诉讼的当事人只有一套性质为夫妻共同财产的房屋居住，又均无能力补偿对方，法院能否判令双方离婚后对该房屋各占 1/2 产权？

答：这样判决是不对的。因为一物一权是物权法的基本原则，一个特定物上只能存在一个所有权是一物一权的应有之义。

在不具备分别登记产权的条件下，在一个物上判决两个所有权存在，明显违反法

律规定，会对物权归属的确定性和交易秩序的稳定性和确定性造成损害。既然该套房屋的性质为夫妻共同财产，那么，如果在离婚诉讼中不作分割，实际上双方仍然处于共同共有状态。夫妻共有是共同共有的一种典型状态。

一般情况下，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是一人一半，因此，如果判决一人一半，实际上只是判决确定从夫妻共同共有到按份共有，并不能解决夫妻离婚后实际面临的居住问题。

因为对于按份共有人来说，仍然存在由谁实际控制、使用该房屋的问题，如果当事人自己能够协商解决这一问题，就无需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发生离婚事实，意味着共同共有的基础已经丧失，如果不能协商解决问题，在当事人明显失去共有基础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强行判决按份共有，有可能造成新的矛盾。

所以，在上述情况下，判决当事人离婚后对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产权按份共有不是离婚案件中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好办法，一般不宜采用。

4、我与妻子均是再婚，再婚前双方均有自己的住房。我于婚前按揭贷款购买了一套两居室楼房供双方婚后共同居住，至今贷款尚未还清。离婚诉讼中，我主张此套住房归我所有，对方亦表示同意，但要求从3年来房屋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中分一半给她，我现在又不想卖房，房价上涨我也没有实际得到收益。请问法院会支持她的要求吗？

答：该要求是合理的。一方婚前以个人名义签订购房合同，支付首付款，按揭贷款购房并将房屋登记在个人名下，但婚后由夫妻双方共同偿还贷款，上述房屋中有一部分属于登记一方的个人财产（首付部分以及尚未还清贷款部分），也有一部分具有夫妻共同财产的属性（夫妻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还贷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第二款规定：“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不动产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

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不动产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既然对方已经同意房屋归你所有，双方之间争议的只是如何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偿还银行贷款所形成的财产权益向对方支付补偿的问题。

如果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必然要判令你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的增值部分，给对方予以补偿。

尽管现在不出售房屋，但房屋的增值是客观存在的，既然离婚后房屋所有权归你，则此增值必然由你享有。而这一增值与配偶一方参与共同还贷的贡献是分不开的，对方还因此丧失了购买属于自己房屋的机会。

所以，由一方独享因房屋升值所带来的利益，对另一方来说是不公平的。因此，建议你主动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的增值部分向对方支付补偿，或者与对方协商解决争议。

5、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房屋，产权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离婚时应如何处理？

答：审判实践中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根据《民法典》物权编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如果夫妻将购买的房屋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那就意味着将购买的房屋赠与未成年人，离婚

时应作为未成年人的财产处理，夫妻双方无权予以分割；

另一种观点认为，不能仅仅按照产权登记的情况将房屋一概认定为未成年人的财产，还应审查夫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我们倾向于第二种观点，双方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房屋，子女尚未成年，如果产权登记在该子女名下，夫妻离婚时不能简单地完全按照登记情况将房屋认定为未成年子女的财产。

因为不动产物权登记产生的是将登记记载的权利人推定为真正权利人的效力，分为对外效力和对内效力。

对外效力是指根据物权公示公信原则，不动产物权经登记后，善意第三人基于对登记的信赖而与登记权利人发生的不动产交易行为应受到法律保护；

对内效力是指在权利人与利害关系人之间，应根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来确定真正的权利人。

实际生活中，夫妻双方共同出资购买房屋后，可能基于各种因素的考虑而将房屋产权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但这并不意味着夫妻的真实意思是使未成年子女成为该房屋产权的权利人，因此，该房屋的真实产权人未必是该未成年子女。

人民法院应注意审查夫妻双方在购买房屋时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果真实意思确实是将购买的房屋赠与未成年子女，离婚时应将该房屋认定为未成年子女的财产，由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暂时管理；如果真实意思并不是将房屋赠与未成年子女，离婚时将该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处理比较适宜。

6、文某与沙某系夫妻，于 2005 年在 A 市登记结婚，二人户籍所在地均为 A 市。二人婚后一直居住在 A 市文某父母的家中。2006 年至 2008 年，文某与沙某以夫妻名义在其省会城市 B 市购得房产三处。2009 年 1 月，沙某向 B 市法院起诉离婚，并涉及位于 B 市三处房产的财产分割，则该三处不动产所在地法院是否有权管辖？

答：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因此，在被告文某户籍在 A 市的情况下，A 市应是文某的住所地。对于本案的管辖，依据民事属地管辖“原告就被告”的一般原则，在被告住所地即其经常居住地的情况下，则应由被告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本案应由 A 市法院行使管辖权。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其中“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应理解为以不动产作为讼争标的而发生的纠纷。对于夫妻一方起诉离婚涉及不动产分割的案件，则应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确定的原则确定案件管辖。

在本案中，虽然离婚案件涉及不动产财产分割，但由于本案是以离婚为前提而包含不动产分割的，所以应根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确定管辖，即由被告文某的住所地法院管辖。

当然，如果夫妻双方已经根据法院判决离婚或者协议离婚，而仅仅以涉案房地产分割为诉讼内容，则应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的专属管辖原则。

综上所述，即使本离婚案件涉及不动产财产分割，也应该由文某住所地 A 市法院管辖。

做我情人就收钱，不做情人就还债！两级法院极度纠结

（来源：民法典实务 2024 年 4 月 21 日）

黄老邪喜欢上梅琳琳，其实也说不上喜欢，如果真喜欢，那就娶了她。种种原因，反正黄老邪不能娶梅琳琳。可是，两人需要经常在一起混日子，黄老邪便要求梅琳琳做他的情人。

结婚有海誓山盟，没想到做情人也有“情债之约”。花前月下，黄老邪和梅琳琳郑重地签订了一份《双方协议》：黄老邪借给梅琳琳 100 万元，梅琳琳答应给黄老邪做情人。如梅琳琳不想做情人了，则要返还借款；如果黄老邪不要梅琳琳做情人，则该 100 万元抵作梅琳琳的精神损害赔偿和生活补助等，不再返还。

协议签订后，黄梅两人随即沉入情海。

100 万元是怎么给的？黄老邪并没有给付现金，他用 100 万元买了一套房产，并将房产落在梅琳琳的名下。双方再签了一份《双方协议》，内容与上一份情债之约差不多，依然是“做我情人就收钱，不做情人就还债”。

情人关系，其实有一个特点：双方可以同时开始，却无法同时结束。一切纠纷和凶险便由此而来！黄梅二人当然脱不开这种宿命。

不管是谁抛弃了谁。总之，黄老邪后来决定要取回这笔浓情蜜意时付出的 100 万元。取回途径有许多种，但黄老邪的选择，却让人万万想不到。

黄老邪采取了一种最为光明正大的方式——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梅琳琳返还 100 万元。情债之约，就此摆上台面，公诸于众。将情人和金钱关系昭然天下，还要一分不少地取回 100 万元，黄老邪这招是步险棋，但他认为也许是步好棋！

果然，经专业人士提点后，黄老邪向法院提出的理由是：“情债之约无效，既然无效，梅琳琳就要返还 100 万元。”这个理由，与大多人的猜测有所不同，角度偏向于专业。

法庭辩论中，双方语言一番刀光剑影。直接看结果：一审法院判决支持黄老邪的诉讼请求，判令梅琳琳返还黄老邪 100 万元。

黄老邪低下头，笑了。一点都不敢狂妄，他深知此结果来之不易，天下哪有这等好事，情人做完了，钱还可以收回来。

关于本案的裁判思路，一审法院这么认为：黄老邪和梅琳琳之间的协议违反了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损害了社会公德，破坏了公共秩序，应属无效行为。黄老邪要求确认该协议无效的理由成立。民事行为无效，所得的财产应予返还，故梅琳琳应当返还黄老邪 100 万元。

听闻此判，梅琳琳没有说什么，也不知该说什么。拖着疲惫身躯的她，只做了两件事：其一，表示不服，坚决上诉；其二，再请律师。然后便消失于公众视线，静待二审结果。

二审法院接到此案，在裁判思路问题上，陷入了极大的矛盾和困惑中。

首先，一审法院的判决明显有缺陷，其判案思路太过教条和死板。谁说返还财产是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后的唯一处理方式？并且在社会效果上，此判决思路也容易造成事实上支持包养情妇者行使撤销权，让其“人财两得”，岂不爽死包养人？

看来，改判是必须的。但是，如何判决呢，也是矛盾重重啊！二审法院此时正式进入专业思考模式，非专业人士可以忽略无视这些烧脑的问题：

1、 省高院曾经出指导意见：“对当事人主张的有损社会公序良俗的转化借贷不予支持”。依此，看似应当直接判驳回黄老邪取回 100 万元的诉讼请求即可。但是，梅琳琳取得 100 万元同样并无合法依据，此判决也会有矛盾之处。

2、 省高院的上述指导意见，本意是指对未给付的有损社会公序良俗的情感债务转化的借贷要求给付的应驳回诉请，而本案黄老邪已经给付，不应直接使用。

3、 那好，既然大家认为梅琳琳收的 100 万元也有问题，那就判决驳回黄老邪的取回 100 万元的诉请，同时将 100 万元收缴归国家所有。这种判决思路似乎捅的篓子就更大：收缴是公权力的惩罚手段，跑来管私权利，太狠了吧！还有，这 100 万元也许是黄老邪婚内共同财产（这是神思考，应给予墙裂点赞），黄太太份额财产怎么可以也直接收缴给国家呢？说不通啊！

.....

纷扬再纷扬，尘埃也要落定。二审法院经过深思熟虑，作出了终局裁判：裁定驳回黄老邪的起诉。

这个终局裁判，特点在于二审法院跳出了“支持还是驳回黄老邪的诉讼请求”的框框，采用了“驳回黄老邪的起诉”新思维，让人耳目一新。（关于“驳回诉讼请求”和“驳回起诉”的区别，请各位回家度娘）。

此裁判思路，二审法院是如此阐述的：黄老邪和梅琳琳无视我国婚姻家庭制度，以协议的形式用金钱去维系双方不正当的情人关系，其行为违背了社会公德。因该协议引起的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受理的范围。故原审法院受理本案有误，应当予以纠正。遂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第 4 项之规定裁定驳回黄老邪的起诉。

剧终：从世俗的角度上看，本案就是，黄老邪说梅琳琳你不做我情人，就要还 100 万。关于梅琳琳要不要还钱，一审法院 SAY YES，二审法院 SAY NO! 各方理由端的是五花八门，两级法院为此疲于奔命，此结果也不知能否满所有人的意！

注：本文以（2009）浙杭商终字第 1138 号案例为原型编辑整理而成，当事人名称虚构，基本案情及判决理由均有不同程度的删节和修改。

房产证登记男方 1% 女方 99%，离婚时按份分割还是均分？

（来源：民法典实务 2024 年 4 月 21 日）

离婚，房产讼争一波三折

原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申诉人……这些在法律文书中加在程青名字前面、随着诉讼程序变换的不同称谓，记录了在 2020 年春至 2021 年冬的中国北京，一名中年女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的倔强和她对国家法治的坚定信仰；这起案件经检察院抗诉后获改判，也成为这一年中，检察机关贯彻落实能动履职、精准监督司法理念的又一次鲜活实践。

“你的案子市检察院已经向法院提出抗诉了”。2021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官助理李莹打电话通知程青案件的进展情况。

“电话里，我听到她哭了”，李莹说。

程青是李莹参与办理的一起申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当事人。因离婚时房产分割产生纠纷，程青将前夫汪军诉至法院，请求法院按照房产登记时与前夫约定的份额分割房产。案件经过一审二审，法院均以“双方未对房屋权属作出明确约定”为由，驳回其诉讼请求。程青向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提出申请，要求检察机关对案件的审判结果进行监督。

在得知检察院已向法院提出抗诉的那一刻，程青涌出的泪水中有感激、有委屈、有心痛……15 年的婚姻和感情，最终要用法律来作出了断。

▶▶十五载婚姻解体 为房产分割诉至法院

2011 年 2 月，程青与汪军登记结婚。一年后，夫妻俩在北京某区购置了一套 93 平方米的商品房。2012 年 3 月，程青支付了首付款 39 万元，其余 88 万元贷款于 2014 年 3 月还清。程青说，原本汪军的收入就低，后来很多年一直都没有工作。因此，购房首付与之后偿还房贷的钱主要来源于自己的工资收入、向父母借款及自己的婚前收

入，汪军出资只有不到4万元。正因如此，2014年3月，新房收房时，两人在开发商处签订声明：该房产为夫妻按份共有，其中程青占99%，汪军占1%。2019年6月17日，这套房产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产权登记。办手续那天，程青因身体不适没有到场，而是委托汪军代自己签字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主页“共有情况”一栏显示“按份共有”；附记页中显示“汪军占有份额1%，程青占有份额99%。”此外，两人还在不动产登记中心签署《声明》，约定汪军占1%，程青占99%，《声明》签字处也是由汪军代程青签的字。让程青没想到的是，2019年12月，汪军突然提出离婚。程青虽对这份感情和这个家很不舍，但汪军不肯回头的态度，让她最终同意离婚。2020年1月，在将离婚事宜提上议程的那些日子里，夫妻二人的微信沟通中还时常流露对彼此的关心。直到提起财产分割时，两人的争议摆到了桌面上。“他最初说自己什么也不要，最后又提出要平分这套房子。”程青说。可是，当初房产登记时是按份共有的，两人因此谈不拢。无奈之下，程青将家事诉至法院。

▶▶难以认定对房产已“明确约定” “按份共有”诉求被驳回

2020年4月，程青向法院递交诉状，请求法院判决自己与汪军离婚，并请求法院以房产证书登记为准，依法分割与汪军按份共有的那处房产。

程青认为，汪军婚后长期不工作，她的工资常被汪军滥用，现汪军已无法履行家庭义务。2019年底，汪军突然提出离婚，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现感情已完全破裂，请求法院判决其与汪军离婚，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汪军则辩称，同意离婚，但房产比例不能按99%和1%分。“这对我是不公平的。这么多年我对这个房子也是有付出的，我要求对房产平均分。”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被告婚后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2020年3月分居。婚后双方购买房屋一套，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显示房屋共有情况为按份共有，汪军共有

份额为 1%，程青共有份额为 99%。关于不动产按份共有的情况，原告称，“根据房屋的出资情况，他当时是认可我出资多的”。被告称，“办理房产证的时候我并不清楚 1%和 99%是什么意思”；关于买房时具体的出资情况，被告称，“我大概出资三四万元，房屋从购买到提前还贷确实是她出的多。”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程青申请，法院委托房地产评估公司对涉案房屋进行评估，房屋价值总额为 300 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准许双方离婚。但关于涉案房屋的分配，法院却认为，虽然不动产权证书显示房屋共有情况为按份共有，然该房产为双方婚后购买，在婚姻存续期间共同偿还贷款，双方就该房屋亦无其他约定情形。原告请求就以房产证登记为准，即按 99%的比例给原告、原告再按 1%的比例给付被告折价款 3 万元，没有法律依据，因此不予采信。

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从照顾女方权益的原则出发，法院最终认定涉案房屋归原告程青所有，由程青向被告汪军支付相应房屋补偿款 150 万元。

房产登记证书上白纸黑字的份额比例为什么会被认定是“没有法律依据”？程青实在想不通。2020 年 11 月，因不服一审判决，程青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在审查该案时明确争议焦点为“是否存在夫妻财产约定，双方离婚时如何分割财产”。法院认为，按照婚姻法相关规定（当时民法典尚未正式实施），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而程青、汪军所签《声明》系为办理产权证书出具，且汪军表示不清楚该《声明》的内容及意义。在双方未单独以书面形式作出明确约定的情况下，难以认定双方对涉案房屋存在夫妻财产约定。程某虽然提交了录音、微信聊天截屏等证据，但结合录音时所处情境，汪军对于房屋份额的表述

并非在理性平和状态下作出，亦未采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无法据此认定程青主张的对房屋的份额约定。

经过综合考量，二审法院认定程青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汪军就涉案房屋权属作出过明确约定，遂于2021年1月25日驳回了程青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审判决。

程青不服，向上级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3月17日，北京市高级法院作出民事裁定，驳回程青再审申请。无奈之下，程青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 检察机关提出抗诉 应认定夫妻对财产已作出约定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涉案房屋权属问题是否存在夫妻财产约定”，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第六检察部主任齐红与检察官助理李莹接手办理此案后，经过充分调查核实与认真研判，认为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于2021年6月30日向北京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在提请抗诉报告中，办案检察官详细阐述了对此案的监督理由——

夫妻将婚后购买的房屋登记为按份共有，不仅是一种特别的意思表示，而且是双方已经完成的行为，该意思表示和登记行为经过了房屋管理部门的确认。由此可见，双方通过权属登记的方式明确约定了涉案房屋的份额，审判机关认为双方未单独以书面形式作出明确约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申请人程青提交的证据，能够佐证被申请人汪军知晓并认可房屋份额的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汪军作为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后果，其称不清楚《声明》的内容和意义，但未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认为汪军对于房屋份额的表述并非在理性平和的状态下作出，富有强烈的主观色彩，认定事实缺乏证据证明；

依据相关规定，夫妻间无书面财产约定，但双方均认可或有证据足以表明存在财

产约定合意的，应认定财产约定成立。本案中，程青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足以认定财产约定合意，在已经存在不动产登记的情况下，机械地要求当事人作出书面形式的财产约定，与立法本意不符。不动产登记具有公示效力，对内对外均有约束力，对于认定不动产的归属、定分止争、维护交易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本案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行政机关将《声明》等程序作为登记规范，目的在于确定登记内容，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减少纷争，树立行政权威。在没有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司法裁判结果不应与行政登记内容相悖。”齐红说。

北京市检察院受理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认定双方未对房屋权属作出明确约定与证据证明的事实不符，不按双方约定共有份额分割涉案房屋确系适用法律错误——

从双方意思表示上看，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之前，汪军持程青的授权委托书接受了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工作人员的询问，并以自己及程青的名义签署了《声明》。之后，他也曾多次表示对涉案房屋的明确认可，法院关于汪军对于房屋份额的表述“并非在理性平和状态作出”的认定缺乏证据证明；

从要式法律行为要求上看，汪军以自己及程青的名义签署的《声明》系采取了书面形式，本案不应机械地以双方之间没有一份名为《夫妻财产约定》的书面材料就否认双方关于财产份额的约定，而应结合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书面材料及立法本义进行认定，《声明》实质是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按份共有的书面约定，符合法律关于夫妻财产约定采取书面形式要式的规定，二审判决认定双方“未采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与证据证明的事实不符；

从房屋产权登记结果看，不动产权证书是落实共有权人关于财产约定的载体，房产登记机关亦是按照所有权人的意思表示进行产权登记，一经登记即具有确认共有权

份额的法律效力。不动产登记中心向汪军、程青颁发的不动产权证反映了二人对财产份额约定的结果，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对涉案房屋的份额认定不应与不动产权登记内容不同。

依据法律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本案中，双方存在合法、明确的按份共有的财产约定，涉案房屋应按照双方约定进行分割。原审判决未按双方约定分割婚内房屋，适用法律错误。

2021年8月13日，北京市检察院就此案依法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 再审撤销原审及二审判决 房屋按房产登记份额分割

北京市检察院提出抗诉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发回重审。

法院再审查明，汪军、程青在办理涉案房屋登记时，双方出具《声明》，该《声明》约定双方对涉案房屋按份共有：程青占99%、汪军占1%；登记机关的询问记录记载“申请人登记事项是否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回答为‘是’”，汪军在该询问笔录上签字。

根据查明的事实，法院认为，汪军、程青将房屋产权登记为按份共有，并且在办理登记的《声明》中明确约定为按份额比例为汪军1%，程青99%。汪军签署《声明》（并代程青签署）并向登记机关表明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这意味着当事人双方对房产作出了按份共有的约定，并且已按照该约定进行了物权登记。该约定和登记具有法律效力，对汪军、程青具有约束力。因此，对于涉案房屋，应当按照按份共有的约定进行分割。程青的诉请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原审法院对于房屋分割处理有误，再审予以改正。

2021年12月23日，法院判决撤销有关此案判决中的财产分割部分，判决涉案房屋归程青所有，程青在判决生效三十日内给付汪军房屋折价款3万余元。

“案件虽然尘埃落定，但办案过程引发了我们诸多思考。”齐红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最高检党组提出，抗诉案件不在于多，而在于精准。要注重对司法理念方面有纠偏、创新、引领作用的案件开展精准监督，努力提供更好更优更实的民事检察产品，促进法治精神的传播和法治理念的养成。

齐红认为，相较纷繁复杂的社会经济生活，法律总是归纳和抽象的。依法与适法相比，后者的难度更大。对于每一件民生小案，民事检察官都要“举轻若重”，确保对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判断不出偏差。一个法律事实几经裁判到了检察环节，在抽象条文与具体案件事实的冲突中，需要一个价值判断，要作出妥当的案件处理结果且于法有据。

“北京市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提出，要进一步树牢‘检察工作只有融入大局、服务大局才有天地，检察制度只有支撑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城市治理、基层治理才有价值’的理念。民事检察官要提高服务大局的自觉性和针对性，就要有依法治国的系统思维。”齐红说，婚后购房、产权登记，这种与百姓日常生活紧密关联的法律规定，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依法安排生产生活的理念和需要。司法裁判在深究了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忠实于事实的基础上，应作出有利于维护行政机关权威、保证产权登记稳定和交易安全的裁判结果。要以执法、司法标准的统一，引领人民群众采取合法适度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引领诚信、友善、文明的社会风尚。（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专家视角

▶▶ “合同”在双方内部发生法律约束力

本案主要涉及到两个民法学上的问题，一是不动产登记的效力问题，二是夫妻财产约定的效力问题。首先，在不动产登记的效力问题方面，原物权法第 16 条规定，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不动产登记是物权公示的重要方面，本案中的夫妻二人在进行不动产登记时已经对份额作出明确约定，并在不动产权证书主页共有情况一栏中也有登记，出于对物权公示权威性的考虑，应当予以承认。其次，在夫妻财产约定的效力问题上，本案中并没有明确的证据表明丈夫一方在签署《声明》和登记时有意思表示瑕疵，而且双方约定的意思非常明确，并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这一个双方之间的“合同”都应该严守，在双方内部发生法律效力，不应当轻易否认其效力。（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力）

▶▶ 《声明》符合“书面”的形式和实质要求

本案的关键在于程青和汪军之间的《声明》是否构成夫妻财产约定。原婚姻法规定的夫妻财产制包括法定财产制和约定财产制。按照法定财产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形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归夫妻双方共同共有。按照约定财产制，夫妻之间可以就财产的归属进行约定，如果夫妻之间有特别约定，则应按照夫妻之间的约定来确定财产的归属，而不再归夫妻双方共同共有。案涉房屋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的财产，如果认定《声明》构成原婚姻法第 19 条规定的夫妻财产协议，则应依照《声明》的内容来确定权属和进行房屋分割，否则仍应按夫妻共同共有财产进行分割。值得注意的是，登记机关登记的份额比例并不当然能够作为存在夫妻财产约定的依据。实践中，夫妻双方婚后以共有财产购买的房屋可能仅登记在一人名下，但这并不意味着房屋仅属于登记的一方，而是仍属于夫妻双方所有。因此本案是否存在夫妻财产约定的关键在于《声明》，而非登记机关的登记。关于夫妻财产约定，我国原婚姻法仅作了原则性规定，要求采取书面形式，并无其他要求。因此只要协议符合“书

面”的形式，内容是夫妻双方关于财产归属的约定，且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即可。本案中，《声明》符合形式和实质要求，而且程青的签字系汪军代签，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当认定属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 李超）

▶▶行政确认认定的事实具有法律效力

产权登记作为行政确认，是行政机关依法对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或法律事实的确定、认定、证明或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它具有稳定法律关系、减少争议纠纷、保障社会秩序、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本案中，涉案双方当事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产权登记，并且在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份额比例。这意味着双方就涉案房产的共有比例这一法律事实及相应的法律关系已达成共识，并得到行政机关的确认。在没有充分的反证足以推翻上述行政确认的情况下，该行政确认所认定的事实就是法律事实。汪军作为成年人，应当知道相应的法律后果，且其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上述行政确认违背客观事实或者违背其真实意思，其亦未通过行政诉讼来否定产权登记这一行政确认行为的效力，故涉案的产权登记这一行政确认行为应予支持。本案中，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依法对本案提请抗诉，适用法律正确，捍卫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捍卫了产权登记这一行政确认行为的公信力，值得称赞。（中国人民大学行政法学博士、哈尔滨理工大学教授 王晨）

➔ 新规速递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 4 月 7 日）

为正确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统一法律适用，依法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本院结合审判实践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请在提出意见建议时说明具体理由。书面意见可寄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张灵若，邮编 100745；电子邮件请发送至电子邮箱 zgfytlaw@163.com，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

为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重婚原则上不适用效力补正】

以重婚为由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案件中，被告以提起诉讼时合法婚姻当事人已经离婚或者配偶已经死亡为由主张后一婚姻自此转为有效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主张不

予支持，但另一方有理由相信重婚一方的合法婚姻已经解除或者不存在婚姻的除外。

第二条【对当事人主张“假离婚”的处理】

夫妻登记离婚后，一方以双方意思表示虚假为由请求确认离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方有证据证明双方意思表示虚假，请求确认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及债务处理条款无效，并主张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夫妻一方的债权人以有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及债务处理条款存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情形，请求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三条【同居析产纠纷的处理】

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中，对同居生活期间取得的财产，双方无协议约定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同居期间各自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知识产权收益，各自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以及一方单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等归各自所有；

（二）双方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或者共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以及其他已经混同无法区分的财产，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各自出资比例、贡献大小等事实，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进行分割。

同居生活期间，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而请求另一方给予补偿，双方对此无协议约定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同居生活时间、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精力及对双方的影响、同居析产情况、双方经济状况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当地收入水平等事实，确定补偿数额。

第四条【基于婚姻赠与房屋的处理】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变更登记至对方名下或者双方

名下，离婚诉讼中，该方请求对方返还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请求，结合赠与房产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离婚过错、双方经济情况等事实，判决该房屋归一方所有，并参考房屋市场价格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适当补偿，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情形下，赠与人有证据证明受赠人存在欺诈、胁迫或者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等情形，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五条【未成年人及夫妻一方直播打赏款项的处理】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打赏行为，其法定代理人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八周岁以上不满十六周岁或者十六周岁以上不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打赏行为，法定代理人不予追认并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网络直播平台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夫妻一方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打赏行为，有证据证明直播内容含有淫秽、色情等低俗信息引诱用户打赏，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网络直播平台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明显超出家庭一般消费水平打赏，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另一方以对方存在挥霍夫妻共同财产为由，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共同财产的，或者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打赏一方少分或者不分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六条【违反公序良俗的赠与】

夫妻一方因重婚、与他人同居等违背公序良俗情形，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或者以

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他人，另一方主张合同无效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七条【父母在子女婚后为其购房出资的认定】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父母全额出资为夫妻购置房屋，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房屋价值等事实，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适当补偿。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父母出资或者一方父母部分出资为夫妻购置房屋，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且一方不同意竞价取得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出资来源及比例、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房屋产权登记情况等事实，判决房屋归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折价补偿。

第八条【夫妻一方转让自己名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效力】

夫妻一方转让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另一方以未经其同意侵犯夫妻共同财产权为由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转让人与受让人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九条【企业登记的持股比例不是夫妻财产约定】

夫妻以共同财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均登记为股东，双方对该部分共同财产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离婚时，一方请求按照企业登记的持股比例分割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并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夫妻一方放弃继承的效力】

夫妻一方以对方可继承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放弃继承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

为由主张对方放弃继承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放弃继承导致放弃一方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除外。

第十一条【人身安全保护令或人格权行为禁令可适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情形】

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参照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的规定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民事责任及抗辩事由处理】

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以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到侵害为由，请求行为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抢夺、藏匿子女一方以对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情形，主张其抢夺、藏匿子女有合法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可通过申请撤销监护权、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优先由另一方直接抚养的情形】

离婚诉讼中，父母双方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

- （一）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二）有赌博、吸毒等恶习；
- （三）其他严重损害未成年子女权益的情形。

第十四条【处分未成年子女名下房产的效力】

父母以法定代理人身份处分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并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

产后，又以该处分行为损害未成年子女利益为由向合同相对人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不负担抚养费约定的效力】

离婚协议中约定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另一方不负担抚养费，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原生活水平显著降低或者子女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合理费用确有显著增加，未成年子女起诉请求另一方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子女成年后欠付抚养费的处理】

能够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父或者母给付其未成年或者不能独立生活期间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离婚协议已对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明确约定或者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通过其他方式承诺给付抚养费，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未按照约定或者承诺履行给付义务，如果子女尚未成年或者仍不能独立生活，子女起诉请求其支付欠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如果子女已经成年并能够独立生活，直接抚养子女一方起诉请求对方支付欠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受其抚养教育”的认定】

对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中继子女受继父或者继母抚养教育的事实，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时间长短、继父母是否承担抚养费、是否实际进行生活上的照顾抚育等因素予以认定。

第十八条【离婚协议约定财产给予子女】

离婚协议约定将特定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

一方不履行前款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离婚协议约定将特定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有证据证明签订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中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离婚经济补偿的认定和处理】

离婚时，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夫妻一方请求另一方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精力及对双方的影响、对家庭所做贡献程度、双方离婚时经济状况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当地收入水平等事实，确定补偿数额。

第二十条【离婚经济帮助的处理】

离婚时，夫妻一方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仍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请求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给予适当帮助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一方因经济困难无房居住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请求，判决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采用下列方式予以帮助：

- （一）一定期限的房屋无偿使用权；
- （二）适当数额的房屋租金；
- （三）通过判决设立一定期限的居住权；
- （四）其他符合实际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附则】

本解释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

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案件，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

适用本解释。

➔ 案例分析

夫妻一方在保证人处签字，属于共同债务吗？

（来源：山东高法 作者：魏茹 2024 年 4 月 1 日）

夫妻一方对外借贷，而另一方在保证人处签字，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某银行（贷款人）与王某（借款人）、李某（保证人）签订一份《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约定：由贷款人在最高贷款本金余额 10 万余元内，对借款人一次或分次发放贷款……但借款后王某多次逾期，故银行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王某、李某共同归还尚欠款项 10 万余元及罚息。

该争议焦点在于，夫妻一方对外借贷而另一方在保证人处签字，是否应认定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银行与王某、李某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依法予以保护。某银行依约发放贷款，王某逾期还款已构成违约。本案债权债务关系形成于王某、李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李某作为保证人为配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虽然形式上其作为案涉借款的担保人签字，但实质上夫妻一方在保证人处签字既表示知晓了该借款事实，其以保证方式表明对举债有共同意思表示，足以让债权人产生信赖利益，又表达了其在一定条件下具有共同承担债务的意思表示，应认定为王某、李某的夫妻共同债务。

故原告主张王某、李某共同归还尚欠借款本金 15 万元及利息，理由充分，依法予以支持。最终，法院判决王某、李某归还某银行借款本金 15 万元及利息。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案已判决生效。

法官说法

尽管最高院出台了相关司法解释，实践中也确立了“共债共签”的裁判思路，但面对复杂的社会生活，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仍然存在诸多争议。审判实践中，通常从以下几个方面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即夫妻具有借贷的合意、债务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借债目的用于共同生活、家庭生活需要或共同生产经营等。

该类案件的选择权在于债权人，债权人既可以主张作为夫妻共同债务，亦可以选择主张配偶作为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本案中，合同签署时间是王某与李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李某为王某的债务作担保，虽然在形式上其作为案涉借款的担保人签字，但实质上夫妻一方在保证人处签字，既表示知晓了该借款事实，又表达了其在一定条件下具有共同承担债务的意思表示。原告主张作为夫妻共同债务，从保护交易安全的立法原则，法院认定案涉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故夫妻双方应对该笔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日常生活中，配偶在保证人处签字的情形屡见不鲜。一方面作为债权人在订立合同阶段，需要签署完备的法律文件，有针对性地收集并保留证据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夫妻共同体也要谨慎地处理个人与家庭的经济纠纷，避免造成复杂的矛盾冲突。

何种情况需要返还彩礼？

（来源：律法堂 作者：佚名 2024 年 4 月 1 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回应人民关切，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彩礼认定范围、彩礼返还原则、诉讼主体资格等重点难点问题予以规范，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结合，形成逻辑完整的彩礼纠纷法律适用规则。彩礼新规中有哪些重点内容？通过具体案例一起了解↓

1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周某与章某（女）系婚恋网站认识，相识两天后周某给付章某彩礼 50000 元，并签订《结婚协议》，约定周某一年之内带章某出国，如违约彩礼不予退还。章某多次向周某要求增加彩礼，双方产生矛盾解除婚约，章某拒绝退还彩礼。

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结婚协议》违反公序良俗，应为无效，根据彩礼数额、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共同生活等，组织双方调解并达成一致协议，章某某返还周某某 20000 元。

法官说法

彩礼作为传统习俗的一种，对于婚约有一定意义，并随着社会发展不断扩充新的内涵。在现实情况中，有些家庭借彩礼炫耀攀比，将彩礼视为嫁娶的筹码，让彩礼金额节节走高，给婚姻增加沉重负担。爱情不是金钱交易，婚姻不可待价而沽，彩礼更不能坐地起价，借婚姻索取财物违反婚姻自由原则，攀比彩礼助长社会不良风气，人民法院将根据实际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让彩礼回归“礼”的本质。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 禁

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一方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厘清彩礼与恋爱期间的一般赠与

方某与刘某（女）相恋，两年内向刘某转账 500 多笔共计 140 多万元，单笔少则“1314”元，多则十几万元，分手后方某以撤销赠与为由，将刘某告上法庭。

法院查明双方恋爱期间有结婚意思表示，转账记录中的大额转账，如 16 万、10 万等，可参照彩礼性质予以适当返还，酌情确定刘某应返还方某 40 万元。

法官说法

恋爱期间，情侣间赠送财物的事情并不少见。司法实践中，有特殊含义的小额转账，均属于维系恋爱目的之纯粹赠与，双方关系结束后一般不可撤销。但如果双方存在谈婚论嫁意思表示，且一方为另一方付出大额款项，明显超过其表达爱意的经济负担，这种赠与类似彩礼或嫁妆性质，若双方最终分道扬镳，可以要求适当返还。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下列情形给付的财物，不属于彩礼：（一）一方在节日、生日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二）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三）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

3 合理确定涉彩礼纠纷的诉讼主体

张某与赵某（女）于 2022 年 4 月定亲。张某给付赵某父母定亲礼 36600 元；同年 9 月张某向赵某银行账户转账彩礼 136600 元。赵某等购置价值 1120 元的嫁妆并放

置在张某处。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未举行结婚仪式。之后双方解除婚约，因彩礼返还问题发生争议，张某起诉请求赵某及其父母共同返还彩礼 173200 元。

法院认为，关于案涉彩礼 136600 元，系张某以转账方式直接给付给赵某，应由赵某承担返还责任，扣除嫁妆后，酌定返还 121820 元；关于案涉定亲礼 36600 元，系赵某与其父母共同接收，应由赵某及其父母承担返还责任，酌定返还 32940 元。

法官说法

根据中国传统习俗，子女婚约一般由父母操办，彩礼的给付与接收也大都有父母参与。在实践中，一些父母除了现金转账，还会购置首饰、着装、黄金等，这些财物在传统意义上同样属于彩礼。因此，在婚约财产纠纷中，为尊重习俗，同时也有利于查明彩礼数额、彩礼实际使用情况等案件事实，确定责任承担主体，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婚约另一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被告。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 婚约财产纠纷中，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婚约另一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被告。离婚纠纷中，一方提出返还彩礼诉讼请求的，当事人仍为夫妻双方。

4 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彩礼如何返还

刘某与朱某（女）2020 年 9 月登记结婚。刘某于结婚当月向朱某银行账户转账一笔 80 万元并附言为“彩礼”，转账一笔 26 万元并附言为“五金”。后双方因筹备婚礼发生纠纷，于 2020 年 11 月协议离婚，婚姻关系存续不到三个月。离婚后，刘某起诉请求朱某返还彩礼 106 万元。

法院根据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酌定返还彩礼 80 万元。

法官说法

在传统习俗中，彩礼蕴含着对婚姻的期盼和祝福，给付彩礼的目的除了缔结婚姻关系，更重要的是为了双方长期共同生活，也就是说，双方共同生活时间长短是确定彩礼是否返还及返还比例的重要考虑因素。本案中，刘某与朱某结婚不到三个月便“闪离”，双方登记结婚后仍在筹备婚礼过程中，未长期共同生活，给付彩礼目的明显未全部实现，应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返还部分彩礼。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 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人民法院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

5 共同生活未领证彩礼如何返还

张某与赵某（女）于 2018 年 11 月经人介绍相识，自 2019 年 2 月起共同生活，于 2020 年 6 月生育一子。2021 年 1 月双方举行结婚仪式，至今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赵某收到张某彩礼款 160000 元。后双方感情破裂，于 2022 年 8 月终止同居关系。张某起诉主张赵某返还 80%彩礼，共计 128000 元。

法院驳回张某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本案中，张某与赵某虽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双方在共同生活期间必然产生日常消费及生育、抚养孩子产生相关费用，不能忽略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如仅因“无证”而要求彩礼接收方全部返还，则有违公平原则，也不利于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婚内签订离婚协议书并约定大额赔偿，起诉离婚时是否有效？

(来源：山东高法 作者：李伟 2024 年 4 月 1 日)

案情简介

原告朱某与被告郝某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婚后双方感情不合，多次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撕扯，并多次拨打 110。2023 年 4 月 14 日，朱某与郝某签订《协议书》一份，协议书约定“如果男方在女方引产之日起半年内，向女方提出离婚，则向女方一次性支付赔偿款 15 万元。”2023 年 4 月 18 日，朱某在医院做引产手术。2023 年 8 月 7 日，郝某另行拟定《离婚协议书》，协议约定男方给予女方 2 万元，双方领取离婚证，签订此协议书后，双方再无瓜葛。郝某当天在该协议书上签字，朱某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该离婚协议书上签字并添注“同意离婚，但不同意 2 万元赔偿，男方应支付 15 万元赔偿”。双方协商不成，2023 年 12 月 7 日朱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郝某离婚，并支付其补偿款 15 万元。郝某同意离婚，但不同意给朱某 15 万元补偿。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本案中，原告朱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被告郝某同意离婚，结合原被告婚后因感情不和经常发生争吵撕扯，公安机关多次出警的事实，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准许双方离婚。本案争议的焦点为：被告郝某是否应当向原告朱某支付 15 万元补偿款。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达成的以协议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调解离婚

为条件的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如果双方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及债务处理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和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的规定判决。本案中，原被告签订的两份涉及财产处理的协议均以双方离婚为条件，但是由于双方离婚未成，且被告郝某在诉讼中对第一份离婚协议中“给予女方 15 万元补偿”的约定反悔，并变更了补偿数额，因此法院认定原被告双方签订的财产处理协议没有生效。尽管上述协议没有生效，但是考虑到朱某在婚姻期间做过引产手术，郝某在两次协议中均有过补偿朱某的承诺以及朱某多次因纠纷拨打 110 求助等因素，法院酌情判定郝某向朱某补偿 3 万元。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 158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根据上述理论，附条件的离婚财产及债务处理协议，是指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达成的以离婚法律事实出现为条件的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若离婚登记这一条件不能实现，双方签订离婚协议的目的就不能实现，法院如果仍然认定双方协议有效，显然有悖于双方的缔约目的。本案中，双方当事人虽就婚姻存续期间的矛盾解决方式签订协议，但双方并未就争议解决达成最终一致意见，法院结合案情酌定郝某补偿朱某 3 万元并无不当。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达成的以协议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调解离婚为条件的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如果双方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和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当事人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的条款，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登记离婚后当事人因履行上述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法定继承】出生证明没有父亲名字，非婚生子女的父母子女关系如何确定？全同胞关系的 DNA 鉴定

（来源：刘春城律师说法 作者：刘春城 2024 年 4 月 3 日）

关键词：非婚生子女 法定继承、DNA 亲子鉴定 全同胞关系

【案件简介】

最近办了一起法定继承案，A 女 2004 年认识 B 男，未领结婚证，只拍了婚纱照就自认为结婚了（可能在一些偏远山区就是这么认为的，包括平时咨询离婚的直到现在还有认为拍了婚纱照、办了酒席就是结婚，而不知道领结婚证才是法律意义上的结婚），后生了两个女儿，大女儿出生证有 B 男的名字，小女儿出生证父亲栏空白，2023 年 12 月 B 男突发疾病死亡，被认定为工伤。

A 女一直认为 B 男就是自己的老公，抢救记录等 A 女签名，夫妻关系。

可是办理销户时需要户口本，才发现 B 男还有原配和一个儿子。

就北京的两套房产遗产继承问题和 100 多万的工伤保险待遇的领取分配产生争议，原配拒不配合。

我代表原告向法院提交了如下证据：大女儿的出生医学证明（写有父亲 B 及身份证号）；预防接种证：父亲 B 男，母亲 A 女；学籍基本信息；小女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母亲 A 女，父亲空白）；平安保险公司电子保单：投保人父亲 B 男、被保险人：小女儿名字；各年龄段的家庭合照照片等。来证明两个女儿的父亲是 B 男。

并到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了两处房产的档案。

【争议焦点】

因小女儿的出生证明，父亲栏空白，无法确定小女儿的父亲就是 B 男。

B 男火化了，如何确定两个女儿尤其是小女儿的父亲就是 B 男成了问题。单纯靠

我提交的间接证据，毕竟不能排除万一。

【亲子关系的确认】

立案时我向法院申请就原配的儿子与 B 女的两个女儿是否同父进行 DNA 鉴定，但开庭时原配拒不配合。

因大女儿的出生证明写着父亲 B，于是我想到申请鉴定两个女儿和母亲是否全同胞关系。

经法院委托，北京某司法鉴定所 2 出具《法医物证鉴定意见书》证明：两个女儿为同父同母的全同胞关系。

鉴于：大女儿的出生医学注明父亲 B 男，小女儿的出生医学证明虽空白未填写父亲，但法医 DNA 鉴定证明大女儿与小女儿为同父同母的全同胞关系，因此完全可以认定小女儿的父亲就是被继承人 B 男。

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父或者母以及成年子女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本案中，二原告提供的证据，通过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能够形成合理的证据链条，且被告拒绝配合对二原告是否系 B 男的女儿进行亲子鉴定，又未能对二原告提交的其与 B 男存在亲子关系的证据提供相反证据，故依法应认定二原告系 B 男的亲生女儿，根据《民法典》第 1071 条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二原告依法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继承权利。

最终，在铁证面前，被告也被迫认可两个非婚生女儿系 B 男的亲生女儿，经过法官的多次耐心调解，最终达成了继承的调解协议。

女儿意外去世，女方父母要求继承女婿父母留下的房产：法院为什么判支持？

（来源：法务之家 作者：佚名 2024 年 4 月 5 日）

微博@第一现场 消息，刘女士出生在一个重男轻女的家庭，父母从小就偏爱弟弟。毕业后刘女士拥有不错的事业，也顺利结婚生子，然而却突遭意外不幸身亡。她的丈夫李先生处理完丧葬事宜后，竟收到岳父岳母的起诉状，要求分割刘女士的遗产，这里面还包括李先生从自己父母那里继承得来的一处房子。

最终法院判决，刘女士的遗产包含丈夫李先生从其父母处继承取得的房产，该房产中的一半份额属于刘女士，应作为遗产进行分配。李先生继承 28% 份额，其余三人（刘女士儿子、刘女士父母）各继承 24% 份额。

拿到判决书的李先生悔恨不已，自己既失去了爱人，又没能守住父母留下的财产。后来李先生选择订立遗嘱，将财产指定为孩子的个人财产，另外在遗嘱中还为孩子指定了自己最信任的妹妹作为监护人，在孩子成年之前代替自己守护孩子的财产和生活。

为什么法院会判决支持？请看法律人如何解读：

微博知名法律博主@小法官漫谈 分析认为，法院判决没啥问题，因为法律就是这么规定的。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的遗产，除非被继承人指定归继承人个人所有，否则就是夫妻共同财产。

所以女婿继承的父母的房产，就变成了夫妻共同财产，每人享有一半的份额。妻子去世后，妻子的那一半作为遗产继承，本来是四个继承人每人 25%，但法院考虑到李先生尽了较多的扶养义务，故适当予以多分。最终判决由李先生继承 28%，其他三名继承人各继承 24%。这是一半中的比例，并不是大家认为的整套房子的比例。

如果从整套房子来算，实际上是李先生继承了 64%，岳父母加起来继承了 24%，李先生儿子继承了 12%。

所以，如果不想自己的遗产将来被其他人继承，最好立遗嘱写清楚，只归自己的子女一方所有。

微博知名法律博主@女律师小白姐 评论认为，这个新闻看起来似乎“耸人听闻”，却是《民法典》有关夫妻共同财产和继承遗产的法律规定的缩影，也是我每次讲座时反复强调的“肥水会流外人田”的现身说法。

可见，财富传承普法教育任重而道远啊！

依据我国《民法典》规定，如果被继承人未指明归夫或妻一方所有，则应属夫妻共同财产。在婚姻期间，夫妻双方或一方所继承或接受赠与而得的财产，属夫妻共同财产。

也就意味着假定我们举例只有一个法定继承人的前提下，如果你的父母没有提前写明遗嘱或者赠与协议等文书，指明他们的财产在百年之后归子女一方个人所有，那么他们的遗产就等于是留给了你与配偶，属于你们夫妻的共同财产，你的配偶当然有权利可以要求分割。

这也就是为什么本案中刘女士的父母可以要求继承的前提，因为李先生从自己父母处继承的遗产并未明确指定由李先生一个人所有，那么就属于刘女士与李先生的夫妻共同财产，刘女士去世后，作为刘女士的法定继承人之一，刘女士父母自然可以主张继承。

一声叹息！

其实这个案例的惨痛教训本来完全可以避免，只要稍作准备，提前规划好李先生父母财富的指定传承，或者刘女士也有相应的财富传承方案（当然，本案中如果从有

利于娘家的角度考虑,我估计刘女士也不会提前立个遗嘱说自己所有的夫妻共同财产与她父母无关),可能李先生就可以避免自己父母的遗产反而被岳父岳母“继承”的财产损失……

依据《民法典》规定,如果被继承人明确表示遗产只由一方继承的,则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遗嘱或者赠与合同确定归夫或妻一方所有的,在离婚时不能作为共同财产分割。

也就意味着,只要李先生父母身前立有遗嘱或者赠与协议,明确写明他们百年后的财产属于李先生一个人继承的遗产,“与其配偶无关”(这六个字我在讲座中不知道强调了多少遍了),那么李先生继承父母的遗产就只会是属于他的个人财产,不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给刘女士,自然也无法作为遗产由刘女士法定继承人之一的岳父岳母再进行继承了。

遗憾的是,我国大部分传统父母还停留在对遗嘱或者财富传承有所忌惮的认知层面,不愿提前规划身后之事。但是我们传统的“咱爸咱妈”明明又是儿女心特别重的一代人,中国父母所有的生活重心可谓都在子女身上为什么不提前规划把自己辛苦一辈子积攒的财富都指定留给自己亲生子女呢?这种“不管不问”身后事的做法与他们“可以为子女付出所有”的儿女心明明就是相悖的……无法理解。

所以,如果真的为子女好,鉴于现代婚姻如此不稳定的前提下,请“咱爸咱妈”提前联系专业人士进行财富传承的法律及金融财产规划,以此为戒。

微博知名法律博主@陈小兜律师认为,关键问题是:没有遗嘱!首先,这位女婿的父母没有留下遗嘱,没有把自己的财产指定儿子一个人继承,于是儿子继承的遗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儿媳也就是本案中的岳父母的女儿也有份额。

因为女儿没有立下遗嘱,按照法定继承,她的父母也就是本案中的岳父母确实是

第一顺位继承人，与她的子女、配偶一起平均分割她留下的遗产。

微博知名法律博主@皇城根下刀笔吏 认为，从法律角度来看，属于普通常规案件。

简单来讲：

老公的父母先行去世了，夫妻双方继承了老公父母遗留下来的房子。大家要注意，如果没有遗嘱的话，夫妻一方的父母去世后，这方父母的遗产，由夫妻双方共同继承，变成夫妻双方共同财产。

大家要记住这个法律要点。

再接着，老婆也突遭意外，不幸去世。

在这个时候，老婆的父母，即这个男的岳父岳母，有权继承其老婆的遗产。而在她老婆的遗产中，则包含了她老婆之前继承的老公父母去世时，遗留下来的房产。

法律逻辑不复杂。虽然从新闻报道逻辑角度来看，这件事有些离奇，但从法律角度来看，属于常规操作。如果没有遗嘱，按照法律规定来办的话，便是这样一层层推导下来，没有什么问题。

婚姻制度的底层法律逻辑是，共同财产制。

只要没有特别约定、特别说明，除了一些非常特殊的情形以外，在其他情况下，夫妻一方在结婚期间获得的财产，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夫妻共同财产制范围内，没有界限，没有明确权责之分，就是简单的共同所有。

夫妻共同财产制，是现代婚姻制度的发明和基石。但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种没有界限、没有明确权责之分的共同财产制，也是很多夫妻之间产生矛盾的底层根源。

微博知名法律博主@京城大状何律师 实际情况确实存在，所以订立遗嘱的行为不要忽视，不要特别介意这个行为，觉得订立遗嘱是一种不详的行为，存在忌讳，但后续带来的结果确实可能会超出你的想象。

最后，北京离婚律师姜春梅总结《关于遗产继承的 10 个法律常识》值得借鉴：

(引用链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2998267)

对于每个家庭来说，去世后的遗产分割问题，一直是复杂又引人关注的一件事情。

随着人们财富积累日渐丰厚，资产种类纷繁复杂，财富传承的难题也随之突出，一旦处理不好甚至会引发家庭纠纷。

因此，姜律师梳理了在遗产继承方面常见的法律常识，一起来学习一下吧！

一、立遗嘱的方式有哪些？

《民法典》规定，遗嘱形式包括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打印遗嘱和录像遗嘱。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录音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口头遗嘱：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录像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二、各种形式的遗嘱之间，效力如何排序？

《民法典》取消了公证遗嘱“效力最高”的规定，设定了“遗嘱最新第一”原则，也就是说如果存在数份存在冲突的遗嘱，将以最后一份遗嘱为准。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第三款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三、什么情况下遗嘱无效？

判断遗嘱的效力需要审查以下内容：

民事主体的资格、遗嘱意思表示是否真实、遗嘱形式和内容是否合法等要素。此外，如果遗嘱没有为胎儿或者无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人保留份额的，则相应部分也无效。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

伪造的遗嘱无效。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四、法定遗产继承份额一定均等吗？

不一定。

- (1) 同一顺位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 (2)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要予以照顾；
- (3)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 (4) 对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

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分；

(5)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五、遗嘱继承和遗赠有什么区别？

遗嘱继承和遗赠都是被继承人的单方法律行为，其通过立遗嘱的形式，处分自己财产，但二者具有以下区别：

主体范围不同。

遗嘱继承人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内的人，只限于自然人，但不受继承顺序的限制。受遗赠人可以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外的任何人，除自然人外还包括国家、集体和其他组织。

未作意思表示的法律后果不同。

遗嘱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若未明示放弃继承的，视为接受继承；而受遗赠人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若未明示接受遗赠，则视为放弃受遗赠。即接受继承无须明示的意思表示，而接受遗赠必须通过明示的意思表示才能实现。

六、哪些情形下会丧失继承权？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对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几类行为做出了规定。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不论是既遂还是未遂，均应当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3、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关于继承人是否符合“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可以从实施虐待行为的时间、手段、后果和社会影响等方面认定。

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不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均可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4、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继承人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利益，并造成其生活困难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5、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继承人有前述第1项或者第2项所列之行为，而被继承人以遗嘱将遗产指定由该继承人继承的，可以确认遗嘱无效，并确认该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继承人有前述第3项至第5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七、哪些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以下这三类人不可以：

-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
- 2)、继承人、受遗赠人；
- 3)、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八、独生子女就能继承全部遗产吗？

不一定。

法定继承的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而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因此，当父母双亡，祖父母健在的话，独生子女就与祖父、祖母平均分配遗产；若祖父母之后去世了，之前继承的遗产则由其子女继承，该独生子女就不再享有法定继承权了。

九、父母去世后，孙子女可以代位继承自己祖父母的遗产吗？

可以。

《民法典》扩大了代位继承人的范围，即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可以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但该条仅指被继承人没有第一顺位继承人，且第二顺位继承人中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已先于被继承人去世，此时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即侄、甥等)可以代位继承相应的部分。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十、“前儿媳”有继承权吗？

原则上，“儿媳”与“女婿”作为姻亲，并不能享有法定继承人资格。但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由此可知，“儿媳”或者“女婿”对其公婆或岳父母享有继承权的条件有二：

其一，必须是“丧偶”的儿媳或女婿。如其配偶尚在世，则儿媳、女婿并不能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继承遗产。

其二，必须是“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生活来源，或者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主要扶助的，应当认定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

→ 裁判实务

最高院：夫妻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房屋归子女所有的约定， 能否排除在后形成的债权强制执行

（来源：民商事实务 作者：佚名 2023 年 4 月 3 日）

【裁判要旨】夫妻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约定房屋归子女所有。该约定虽然不直接产生物权变动的法律效力，但该房屋作为夫妻二人原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双方在婚姻关系解除时约定归子女所有，具有生活保障功能。子女享有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其名下的请求权。此后，债权人基于对夫妻一方的金钱债权请求查封案涉房屋。综合比较子女的请求权与债权人的金钱债权，前者具有特定指向性，且该权利早于债权人对夫妻一方所形成的金钱债权，子女的请求权应当优于债权人的金钱债权受到保护，故其可排除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最高法民申 7090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郑州市顺德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路**天龙大厦**。

法定代表人：魏宝成。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奕萌，男，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李静远，男，1997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

一审第三人：朱磊，男，1978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新乡县。

一审第三人：邓丽红，女，1973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新乡市牧

野区。

再审申请人郑州市顺德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丰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李静远，一审第三人朱磊、邓丽红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豫民终 325 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顺德丰公司申请再声称：二审判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应予再审。理由如下：（一）二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1. 二审判决错误认定邓丽红与李戈离婚协议中夫妻财产的处分行为有效，李静远对案涉房屋享有物权请求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虽然离婚协议约定将案涉房屋赠与李静远，但李静远一直没有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案涉房屋的物权没有转移。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 3915 号民事裁定认定该案中《自愿离婚协议书》未进行不动产物权的转让登记，物权的转让不发生效力。二审判决错误认定李静远对案涉房屋享有无权请求权。2. 邓丽红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将案涉房屋过户到朱磊名下而不是李静远名下，案涉离婚协议的真实性和真实性值得考虑，该协议应为无效。3. 目前尚未有法律或者司法解释对离婚协议约定的不动产归属能否排除法院强制执行问题的规定。本案李静远完全可以办理房屋所有权人初始登记或者过户登记，本案不能比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二）二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二审判决认定李静远的物权请求权未对顺德丰公司的债权实现形成不利影响错误。案涉仲裁裁决于 2014 年 9 月 4 日作出，案涉房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过户到朱磊名下，邓丽红是在转移财产躲避执行，其存在逃避债务的主观故意。

李静远提交书面意见称，应驳回顺德丰公司的再审申请。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案涉房屋登记在朱磊名下未登记在邓丽红名下，法院查封案涉房屋违法。根据李戈与邓丽红的离婚协议约定，案涉房屋归李静远所有。2015 年 5 月，因李静远未满 18 周岁，无法按照离婚协议约定对案涉房屋的所有权进行变更登记，李静远对未办理过户登记无过错。

邓丽红提交书面意见称，案涉执行异议之诉因顺德丰公司违法获取执行依据而引起，案涉执行依据的仲裁裁决和本案诉讼涉及刑事犯罪。法院查封执行案涉房屋违反法定程序存在执行错误。二审判决合法有据，应驳回顺德丰公司的再审申请。

一审第三人朱磊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院经审查认为，顺德丰公司申请再审的事由不能成立。

原审查明，2009 年 11 月 30 日，邓丽红与李戈签订的离婚协议书载明，案涉房屋归李静远所有。离婚协议书中对案涉房屋的约定虽然不直接产生物权变动的法律效力，但案涉房屋作为邓丽红与李戈原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在婚姻关系解除时约定案涉房屋归儿子李静远所有，具有生活保障功能。李静远享有将案涉房屋的所有权变更登记至其名下的请求权。2016 年，顺德丰公司基于金钱债权请求查封案涉房屋。综合比较李静远的请求权与顺德丰公司的金钱债权，李静远的请求权具有特定指向性，且该权利早于顺德丰公司对邓丽红所形成的金钱债权，李静远的请求权应当优于顺德丰公司的金钱债权受到保护。顺德丰公司主张邓丽红提交的离婚协议书无效，但未提交证据予以佐证，本院不予支持。顺德丰公司还主张本案应以本院（2017）最高法民申 3915 号民事裁定作为参考的主张，因该案与本案案情不同，其该项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不存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对于顺德丰公司提出本案不能比照执行该条法律规定的请求，亦不能成立。

综上，顺德丰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郑州市顺德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王富博

审 判 员 于 蒙

审 判 员 李敬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刘园园

书 记 员 杨 鹏

男子结婚 6 年老婆拒绝发生关系，离婚后起诉要求其退还彩礼！

（来源：民法典实务 作者：佚名 2024 年 4 月 3 日）

近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一则二审判决书，男子称结婚 6 年未共同生活，离婚后起诉女方，要求其退还彩礼 12 万元。判决书显示，徐某（上诉人），男，1986 年 4 月生，汉族；慕某（被上诉人），女，1983 年 6 月生，汉族。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徐某、慕某经人介绍相识，后登记结婚。2022 年 8 月，法院判决二人离婚。判决书载明，慕某婚后多次向徐某表达其想要孩子的心愿，但徐某以工作忙为由拒绝与慕某发生性关系，双方至今未有孩子。徐某曾皈依佛教。

徐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慕某退还彩礼 12 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考虑到双方自由恋爱并已经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共同生活已经 6 年，结婚时间较长、离婚主要原因等因素，一审法院对徐某主张返还彩礼，不予支持。关于徐某所述双方未发生性关系一节，主要原因不在于慕某。

徐某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二审法院起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查清案件事实，依法改判慕某返还彩礼。

徐某称，其与慕某虽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自己不回家居住，常年住在单位。从慕某提供的聊天记录中，也可以看出自己与慕某没有共同生活过。并因彩礼导致家庭困难。

慕某辩称，不同意徐某的上诉请求。

二审法院认为，二人结婚近 6 年时间，徐某主张与慕某没有一起共同生活过缺乏证据支持，亦不符合常理，慕某对此亦予以否认，故徐某应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对于徐某有关没有共同生活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

徐某主张向慕某交付彩礼 12 万元，却未提交证据予以证实，慕某亦不予认可，

二审庭审中仅认可收到 4.5 万元。4.5 万元数额较小，徐某未提交证据证实支付该 4.5 万造成其家庭生活绝对困难，故一审判决驳回徐某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法院予以维持。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恋爱期间的小额馈赠算不算彩礼呢？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谢银艳 2024 年 4 月 9 日）

恋爱期间的小额馈赠不是彩礼，北京一男士诉请分手女友返还“爱情消费”未获法院支持。

潘先生与汪女士于 2019 年相识，2020 年确认恋爱关系并同居。恋爱期间，潘先生为汪女士购买了名牌鞋等物品，并转账给其房租、生活费等。二人分手后，潘先生要求汪女士返还上述钱物未果，诉至法院。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涉彩礼纠纷案，认为潘先生与汪女士之间成立赠与合同关系，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该赠与符合彩礼等法定可返还情形，判决驳回潘先生全部诉讼请求。

潘先生诉称，在双方恋爱期间，为了展示结婚的诚意和对汪女士的重视，为其购买了名牌鞋等礼品，并多次通过微信转账、汇款等方式，帮助其支付生活费和房屋租金。

后汪女士以性格不合为由与潘先生分手，现已不再和潘先生联系。因和汪女士交往系以结婚为目的，对于为其购买的礼品及给付金钱，潘先生要求汪女士返还转账以及物品折价，共计 88217.06 元。

汪女士辩称，其与潘先生系在国外学习期间认识并恋爱同居。在双方结束恋爱关系后，潘先生以上门向其父母索要钱财的方式逼迫汪女士回到他身边，在索要未果时提起本案诉讼。潘先生购买礼物以及转账等行为均为自愿赠与行为，汪女士从未胁迫索要。二人同居期间所有日常开销均由汪女士承担，汪女士也曾为潘先生购买高端男士护肤品、鞋子等物品。

法院审理后认为，潘先生与汪女士恋爱期间无偿向汪女士转账以及购买物品，双

方之间存在赠与合同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潘先生虽主张其以结婚为目的向汪女士赠与财物，该赠与合同为附条件合同，现该条件无法成就故要求返还赠与财物，但从法院调查的事实看，潘先生在本案中所主张返还的财物，系分多次小额转账或赠送礼物累加的数额，其中不乏有 1314、521、52.1、5.21 等具有特殊含义的数额款项及发生在 2 月 14 日等特殊日期款项，故上述财物赠送应当认定为其为维系感情表达爱意而发生的馈赠或扶助，并未在未婚男女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交付的彩礼范畴。

结合上述情况，对潘先生关于案涉附条件赠与合同因条件不成就而申请撤销的主张，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恋爱中的情侣为对方购买物品或者转账的情况较为普遍，一旦感情出现问题，因为在恋爱期间的购物或者转账行为引发纠纷的案例也并不少见。

给付一方往往主张该行为系借贷性质或者附条件赠与性质，而收款一方则主张属于无条件赠与。

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在双方无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法院会综合考虑财物价值大小、给付时间、方式，双方的经济往来情况以及经济能力等因素作出判断。

对此类纠纷的审理结果，通常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一是认定双方存在民间借贷关系。例如一方向另一方进行大额转账，虽未签订借条等书面材料，但从双方的沟通记录等证据中可以确认存在借贷合意的情形。

二是认定属于附条件赠与。例如一方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向另一方赠与较大数

额的财物。中国传统风俗中的彩礼即系此类情况。在双方未能最终缔结婚姻的情况下，给付财物一方可以主张撤销赠与，返还财物。

三是认定属于一般性的无偿赠与。例如男女朋友恋爱期间多次小额转账、发红包，购买日常用品等，结合转账金额、时间、共同生活等事实，可以认定为无偿赠与。

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明确了彩礼与一般给付财物的区别，即下列情形给付的财物，不属于彩礼：

一方在节日、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本案正是符合上述一般给付财物的情形。

本案中，男方为女方购买的物品价值未超出日常恋爱合理支出，且女方也提交了相应为男方购买物品的记录，结合双方共同生活的事实，上述购买物品的行为性质应认定为一般性赠与。至于男方的转账、发红包行为，系分多次小额转账，其中既有具有特殊含义的数额款项，也有发生在特殊日期的款项，亦应当认定为一般性赠与性质。

在此提醒，处于恋爱关系中的男女由于感情较好，容易在金钱往来、购买物品等事情上处理得较为随意，当感情出现问题，又会因为之前的财务问题产生纠纷，甚至对簿公堂。

出于对恋人的爱意而向对方赠送财物是正常表达爱意的方式，但是也要视情况量力而行，莫要在感情浓厚时赠送超出经济承受范围的财物，在双方感情破裂时又后悔要求追回。

当然，如果是出于借贷原因向对方转账，则应备注好用途，并注意留存证据；若是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附条件赠与的彩礼，则应留存相应大额转账记录。

女方为情人尽快离婚给其老婆 300 万，未与男方结婚后起诉返还， 一审：还；二审：不还！

（来源：民法典实务 作者：佚名 2024 年 4 月 2 日）

争议焦点

虽被上诉人自认其对女方没有任何给付义务，该款项给付动机在于促成男方与女方尽早离婚，“进行了一次金钱和感情的交换”“这种赠与违背了社会良好价值观、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但其基于该给付动机完成给付后主张无效之返还，更是有违公序良俗，悖于诚信，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故参酌“因不法原因所为之给付不得请求返还”法理，被上诉人因悖于善良风俗向女方所为本案给付款项，给付目的达成后又据此主张给付无效返还，本院不予支持。

诉讼请求

原告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 请求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赠与款项 3000000 元并支付以 3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

2. 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二被告负担。

一审查明

二被告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登记结婚，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办理离婚登记。

原告经营一家公司，被告男方于 2018 年 6 月起在该公司工作。原告与被告男方工作交往过程中逐步建立了感情，且双方准备各自离婚后重新建立家庭。后被告女方知晓该情况后向被告男方提出待被告男方支付其款项 3000000 元后，二被告便可办理离婚手续。原告与被告女方就二被告离婚等事宜进行过协商，协商过程中，双方达成

一致意见即原告向被告女方转款 3000000 元后，被告女方同意与被告男方办理离婚手续。另原告与被告男方亦就二被告离婚事宜及今后建立家庭进行过协商。2018 年 10 月 12 日，原告向被告女方转款 2000000 元，同年 12 月 15 日，原告向被告女方转款 1000000 元。上述款项支付后，原告与被告女方就该款项回转后，截止庭审之日，原告共向被告女方转款的金额仍为 3000000 元。现原告以为促使二被告离婚其向被告女方的转款违背了公序良俗为由诉至法院，提出上述请求。

另查明，被告男方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出具《欠条》，载明其与原告在共同生活后性格不合且决定分开，被告男方自愿于 10 年内向原告还清 1000000 元。

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赠与合同纠纷。虽原、被告未就赠与事宜达成书面协议，但结合原、被告之间就赠与事宜多次进行协商且已履行，可认定双方达成了口头协议。关于该赠与合同的主体，虽赠与款项的获得方为被告女方，但该赠与合同系原告分别与二被告就二被告的离婚事宜及原告与被告男方重新组建家庭多次协商后所达成的合意，故本案的赠与合同主体应认定为原告与二被告。

关于合同效力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本案中，原告赠与款项给二被告的主要目的系原告为与被告男方重新组建家庭及为此解决二被告离婚事宜中关于小孩抚养及被告女方今后的生活经济等问题，另被告女方在知晓原告与被告男方的感情事宜后主动提出支付相应款项即可离婚，结合前述法律规定及立法宗旨来看，本案所涉的赠与事宜不应当得到提倡，该赠与合同违反前述法律规定，属无效合同。

现二被告实际取得的赠与款项应当返还给原告，对原告要求被告返还 3000000 元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另因原、被告就上述赠与款项涉及的事宜均存在过错，故原告亦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要求二被告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千零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

- 一、被告女方、男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原告款项 3000000 元。
- 二、驳回原告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诉意见

女方上诉事实和理由：

1.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导致裁判结果严重错误。本案男方和女方离婚是由于男方和原告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即婚外情。女方并非要求男方支付相应款项作为离婚条件，而是要求离婚后男方对孩子抚养费进行支付。女方并未与原告协商离婚事宜，原告支付款项系代男方支付。原告作为第三者在女方重病期间主动上门逼迫离婚、骚扰女方及其小孩生活，女方担心孩子受到伤害，被迫同意原告代男方谈离婚补偿事宜。女方作为本案最大的受害者，不应该为原告及男方的过错买单。

2. 一审判决法律关系认定错误，本案法律关系是男方与原告之间民间借贷关系，与女方之间不存在赠与合同关系。原告一审期间提交的男方亲笔书写的“欠条”已证明男方与原告存在借贷关系，原告要求女方归还案涉款项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3. 一审程序违法。原告以民间借贷案由起诉，一审法院依职权变更为赠与合同纠纷进行审理，程序违法。

4. 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本案不应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裁判。

男方上诉事实与理由：

1. 一审判决程序违法。一审法院依职权变更本案案由，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9号】第53条规定。

2. 一审判决法律关系认定错误，本案法律关系为民间借贷而非赠与合同关系。案涉《欠条》证实男方有借款、还款的真实意思表示，男方与原告的款项往来是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双方经结算最终的借款总额为100万，男方至今仍认可并愿意偿还该借款。原告在起诉状及一审开庭笔录也明确陈述为借款。男方在原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重庆某贸易有限公司工作，原告承诺按照月工资15000元加上年底分红年收入不少于30万元，男方向原告出具《欠条》金额即认为已扣除该应发放但未发放男方的款项。

3. 即使认定本案基础法律关系为赠与合同关系，那么赠与合同主体认定错误。原告代理人陈述案涉款项100万系补偿女方，剩余200万元补偿孩子抚养费，即使认定属于赠与合同，也是两个赠与合同。赠与小孩的合同并不违背公序良俗，不应撤销；案涉款项中100万元受赠人系女方，《欠条》显示赠与人男方。

4. 不论本案基础法律关系是民间借贷还是赠与合同，被上诉人原告的一审诉讼请求均不应得到支持。结合男方与原告、原告与女方的聊天记录可知，原告插足男方与女方婚姻并以金钱诱惑、语言威胁男方离婚，男方就此存在不可推卸的责任，原告同样也具有重大过错。一审法院判决助长第三者插足婚姻家庭、给社会带来不良风气诱导。

5. 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本案事实发生于2018年至2020年期间，不能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裁判。

男方辩称，同意女方的上诉请求。

女方辩称，同意男方的上诉请求，应改判女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男方与原告之间

实际为借贷纠纷，《欠条》出具及内容可以证明。原告在代男方支付给女方的相关款项根本不存在赠与意思表示。

原告辩称：

1. 女方所称并非以男方支付相应款项作为离婚条件、未与原告协商离婚事宜及案涉 300 万元系代男方支付不符合事实，不应得到支持。女方和男方离婚协议的签订建立在女方收到原告向其支付的案涉 300 万元款项基础上。聊天记录、男方庭审陈述可证明女方与原告就女方和男方离婚事宜及款项支付进行了详细协商。原告支付给女方款项后男方方知情，不存在所谓代男方支付。离婚协议中对 300 万元作何用途，女方和男方之间协商处理的，不影响女方在男方不知情下接受款项的事实。男方出具的《欠条》不是基于民间借贷产生，而是原告赠与女方 300 万元后，男方作为直接受益人处于心中有愧自愿对赠与无效返还款项作出的单方承诺，但该承诺不影响女方返还款项的义务。

2. 原告向女方支付案涉款项属于赠与且该行为违背社会良好价值观和公序良俗，不应被认可和提倡，应属无效。

3. 一审审判程序合法。一审法院对变更法律关系进行了释明，原告表示认可，对方均回复没有异议，不需要举证期和答辩期。

二审判决

本院二审期间，上诉人男方提交以下证据：1.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记录一份，拟证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被上诉人所控制的公司为男方购买了保险，从一审查明事实看，男方实际为该公司工作至 2020 年 4 月，但其余时间未购买保险；2.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交易明细一份，拟证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被上诉人向男方转账 100 万元，同日男方又返还给了被上诉人 100 万元，双方之前有过款项往来。

经质证，女方前述两份证据真实性及证明目的予以认可。

被上诉人质证认为，对两份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本案并非劳动合同关系，证据 1 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证据 2 系男方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欲与女方离婚找被上诉人借款后未完成离婚当天返还，但这笔款项和本案女方找被上诉人要 300 万是两个事情。

本院认为，女方及被上诉人对前述两份证据的真实性均予认可，其证明力需要结合本案争议焦点审查认定。另查明，2018 年 12 月 19 日女方向被上诉人转账 130 万元，后被上诉人又将该 130 万转给女方。本院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二，一是一审法院变更法律关系性质程序是否合法；二是被上诉人以赠与合同无效为由主张上诉人女方和男方共同返还案涉 300 万元款项的请求能否成立、应否支持。本院分别评述如下：

一、一审法院变更法律关系性质符合民事诉讼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 年 10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第五十三条规定：“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作为焦点问题进行审理。但法律关系性质对裁判理由及结果没有影响，或者有关问题已经当事人充分辩论的除外。存在前款情形，当事人根据法庭审理情况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重新指定举证期限。”依前述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确定法律关系性质并将其作为案件争议焦点进行审理，当事人可以根据法庭审理情况变更诉讼请求。如一审查明，一审法院在第二次开庭明确向各方当事人告知本案案由应变更为赠与合同纠纷并征询各方有无异议、是否需要重新指定举证期和答辩期。该笔录载明“均答：

没有异议，不需要举证期，答辩期，同意今日开庭。”故一审法院告知各方本案法律关系性质为赠与合同并将其作为争议焦点进行审理，各方围绕该争议焦点进行了充分辩论，程序正当。

二、被上诉人以赠与合同无效为由主张上诉人女方和男方共同返还案涉 300 万元款项的请求无法成立

（一）被上诉人向女方给付案涉款项的行为并非赠与

本案各方均对被上诉人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及同年 12 月 15 日共计向上诉人女方转款 300 万元、被上诉人介入女方与男方婚姻关系后引发的前述给付行为予以认可。被上诉人一审起诉认为该款项系其向两上诉人出借且系夫妻共同债务，故要求其共同返还。经一审法院释明，被上诉人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两上诉人共同返还案涉 300 万元款项，理由为该款项系其向两上诉人赠与所为且该赠与行为违背公序良俗应属无效。对于前述款项给付原因，被上诉人主张其案涉给付系促成女方与男方尽快离婚而为赠与，女方则辩称该款项系被上诉人代男方支付的离婚补偿及子女抚养费，男方则陈述其系向被上诉人借款以补偿因婚内出轨、子女年幼、前妻重病对女方产生的伤害。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主张的前述给付原因不能成立，女方及男方的前述抗辩具有合理性。

首先，被上诉人陈述系女方主动联系其要求支付案涉款项，但该陈述与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转账当天聊天记录显示诸如“我没脸求你原谅”“不请求你原谅我们，只请求你让他能见孩子。200 万的代价也是我诚心的赎罪。”“钱不是万能的，我只是真诚希望再付 50 万，请求你对我们所犯的错误原谅一点。给他探视权。”“这个只有他有资格和我谈”“我知道，我没资格，可他没有资本谈。所以我主动为自己

的错误向你和孩子赎罪。”“你的眼里只有钱了，是你破坏了我原本完整的家庭”“没有你的介入和步步紧逼不会这样”“三百万是我真心的赎罪”“求你”等内容明显相悖，无法被采信。

其次，结合被上诉人与男方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转账次日的聊天记录显示“……不为我支付这个代价对你对我应该比较好的结果。200 万真是很大的数目”“200 万是她开的代价！我也毫不犹豫按要求先转账了！你们不要欺人太甚”“200 万我愿意为你和孩子付！这是代价！为了我们余生的幸福！”“再付 51 万，请求她原谅一点，给你探视权”“她说你才有资格和她谈，我说你没资本，所以我主动提出向她和孩子赎罪。”“你为我付出这么多，我也怕你到时候后悔。你可以更幸福并不付这么多代价才是最好的。”“我为我们的相爱相守，偿付给她们 200 万的代价，你为何还不释然？”“你答应我周一上午不管她是否改变决定都去办，可以吗？”“我周一看不到离婚证！我的命会有人来找你的！欺人太甚了！！！”等内容可知，被上诉人明确具有代男方与女方商谈离婚补偿、子女探视权对应价款、督促男方尽快下定决心与女方离婚以实现被上诉人于男方共同生活等意图。

最后，结合一审期间被上诉人主动举示男方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向其出具的《欠条》关于“被上诉人为我本人离婚向我前妻支付了孩子抚养费及前妻精神损失费”的陈述，亦可佐证男方对于案涉款项给付原因的陈述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院认为，结合全案证据及各方陈述，无论从被上诉人与女方的外部关系，抑或被上诉人与男方的内部关系看，被上诉人举示的现有证据均无法证明其明确具有向女方赠与的意思表示，毋宁系代男方向女方支付离婚补偿、子女抚养费等费用。一审法院认定本案案由为赠与合同纠纷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二）原告不能以案涉给付违背公序良俗为由向女方主张返还

承前所述，被上诉人向女方所为给付并非赠与，而系代男方所为给付。对于该给付行为之效力，被上诉人认为其给付违背社会良好价值观和公序良俗，应属无效。本院认为，被上诉人所为给付既非女方“借婚姻索取财物”，亦不应仅以给付动机有悖公序良俗而向女方主张返还。

首先，结合前述被上诉人与女方聊天内容可知，案涉款项给付行为并非女方积极主动追求，而系被上诉人为消除男方关于离婚补偿、子女抚养等“后顾之忧”以促使其尽快下定决心与女方离婚并办理离婚手续所为。

其次，女方作为该事件的受害方，在得知男方出轨、自己身患重疾且作为介入其婚姻的被上诉人直接上门的境况下，要求男方提供足够的经济补偿及子女抚养费，该行为明显不同于“借婚姻索取财物”。女方与男方离婚协议关于“离婚后男方自愿补偿女方人民币 100 万元整”“女儿归女方监护抚养，男方一次性支付女方孩子抚养费人民币 200 万元整”的约定亦可佐证。

最后，虽被上诉人自认其对女方没有任何给付义务，该款项给付动机在于促成男方与女方尽早离婚，“进行了一次金钱和感情的交换”“这种赠与违背了社会良好价值观、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但其基于该给付动机完成给付后主张无效之返还，更是有违公序良俗，悖于诚信，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故参酌“因不法原因所为之给付不得请求返还”法理，被上诉人因悖于善良风俗向女方所为本案给付款项，给付目的达成后又据此主张给付无效返还，本院不予支持。

（三）被上诉人可基于其与男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另寻救济

经当庭释明，被上诉人坚持要求两上诉人共同返还案涉 300 万元款项。如前所述，本案系被上诉人代男方向女方所为给付。男方陈述，被上诉人向女方所为给付系基于其向被上诉人借款所致且双方关系破裂后已进行了清理结算。就前述陈述，男方举示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其与被上诉人转账记录、《欠条》及社保缴纳情况予以证明，并就其为公司工作期间未领取工资、未按时缴纳社保等《欠条》出具背景提供解释说明。被上诉人对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其与男方之间的 100 万元款项转移原因予以认可，但否认知晓、接受男方单方出具的《欠条》。本院认为，被上诉人既主动举示男方向其出具的《欠条》，又否认其事实，其言行自相矛盾，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女方、男方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基于二审出现的新证据，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2021)渝 0113 民初 2760 号民事判决；
- 二、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号：(2021)渝 05 民终 9235 号

➔ 业务研究

TA 从未爱过我，是婚姻中的过错方吗？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 作者：潘静波 2024 年 4 月 1 日）

01 对方从未爱过我，是婚姻中的过错方吗？

答：

有朋友问：“我的另一半，他从来没有爱过我，是婚姻中的过错方吗？”

听完问题，一时语塞。这个问题，涉及到对爱的理解，对过错的理解，甚至是对婚姻、伦理、道德、法律等的理解，简直就是个哲学问题，不是一个法律人几句话能讲清楚的。法律，是人类社会的行为规则之一，生活中的很多行为，受到法律的规制；但也有很多行为，很难简单用法律来加以评价。

但即便如是，仔细一想，还是觉得其中有值得去梳理一下的内容，即：“在法律上，如何看待婚姻中的过错”。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有 4 个条文中规定了“过错”，分别是：

第 1054 条，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第 1081 条，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 1087 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第 1091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

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在法律上，婚姻中的过错，基本都规定和体现在上述条文中。在家事案件审理过程中，一般适用较多的条文是第 1087 条和第 1091 条。司法实践中，关于上述条文的法律适用，有几方面的情况值得关注：

其一，关于过错的内涵。

第 1087 条与第 1091 条中的过错，在内涵上并非完全一致。第 1091 条中的过错，包括了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家庭成员等，至于兜底条款中的“其他重大过错”，一般的理解，在程度上应与上述情形相当。而第 1087 条中的过错，则不应仅限于第 1091 条所规定的较为严重的过错情形，还应包括其他违反婚姻义务或故意以悖于善良风俗的方法损害婚姻关系的过错行为。如通奸、嫖娼等行为，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亦可认定为第 1087 条之过错情形。

其二，关于条文的适用。

第 1087 条与第 1091 条系不同之法律规定，在离婚诉讼时，如当事人同时提出主张，两条法律规定亦可同时适用。也即离婚时，一方因婚内过错，已经被法院认定需进行单独之损害赔偿，在其他财产分割时，还是很有可能因为过错而被认定少分财产。

02 对方结婚时有欺骗行为如存在重婚、隐瞒重大疾病或隐瞒大额负债等情况，该怎么办？

答：

问题中所述情形，可以分述如下：

关于重婚

《民法典》第 1051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三）未到法定婚龄。

由上述规定可知，如本次婚姻之前，已经有合法有效婚姻存在，本次婚姻即为重婚，属于无效婚姻。

无效婚姻，即欠缺婚姻成立的法定条件而不发生法律效力的男女两性的结合。上述法律规定，体现了国家公权力对于结婚自由的一定程度的限制。

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 9 条之规定，除了婚姻当事人本人以外，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均可向法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

关于隐瞒重大疾病

《民法典》第 1053 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由上述规定可知，如一方婚前存在重大疾病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请求撤销婚姻。

根据《民法典》第 1054 条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

可见，一方存在重婚或隐瞒重大疾病情形的，法律规定了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制度，赋予无过错方相应的救济权利，对无过错方加以保护。

关于隐瞒大额负债

一方在结婚时向对方隐瞒了大额负债，并不属于无效婚姻或者可撤销婚姻之情形。

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 33 条之规定，一般来讲，一方婚前的

大额负债，系其个人债务；但如若婚前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亦可能被认定为系夫妻共同债务。

当然，如果因一方结婚时隐瞒大额负债，最终导致双方感情破裂的，另一方亦可以此为由而主张离婚。

法官后语

婚姻，很多时候，是两个人的事，相互喜欢与否，过得好与不好，只有自己最清楚。所以，开始或者结束，不仅仅要有感情和冲动，也要有理性和冷静。眼睛“擦擦亮”，做好自己人生的“第一责任人”。

当然，生活总是会有“不论再怎么努力也不尽如人意”的时候。即便如是，也要学会理性看待对方和过往，勇敢地用法律保护自己，乐观地面向未来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逐条解读：

第二十三条【夫妻双方因生育权问题发生纠纷如何处理】

（来源：法语微言 作者：林璧 2024 年 4 月 1 日）

【第二十三条】

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应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处理。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对夫妻双方因生育权问题发生纠纷如何处理问题的规定。

【条文理解】

一、本条规定的“中止妊娠”

婚姻家庭法中，“妊娠”的外延包括多种情况（即人类辅助生殖和自然生殖适用相同的法律）。同时，供精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当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以此类推，赠卵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所生子女也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所有的子女既然在出生之后取得相同的法律地位，在出生之前就应当得到同等的待遇。中止妊娠是指胚胎或者胎儿遭到“毁灭”，它是指胚胎或胎儿被扼杀并被孕妇身体自然吸收（对“早期的胚胎”而言）或是排除体外。扼杀的方式主要是“药物流产”和“手术流产”。

二、生育权的理解

生育权的权能。生育权主要包括以下权能：生育知情权、生育方式选择权、生育请求权、生育决定权、生育调节权、生育隐私权、生育健康权以及生育保障权。其中以生育决定权为核心内容，最能体现生育权的本质。

生育权主体行使该项权利应受到一个国家人口政策的制约,应符合人类安全的要求,以及子女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但是人的生命权高于生育权,对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出生的子女,其生命权、生存权、发展权要受到同等保护。生育健康权要求任何人不得非法侵害公民的生殖健康。

生育权的权利主体。对于生育权在婚姻关系内部是妻子的权利还是丈夫的权利,一直存在争论。对该问题,我们认为在婚姻关系内部男女拥有平等的生育权。权利之外的其他主体都具有不作为义务,但作为权利主体的双方来说,由于一方的权利行使需要另一方的协作,在双方就生育权问题有共同意愿时,双方的生育权能够很好的实现。另一个争议较大的问题是,无配偶者是否也享有生育权。

我们认为,无配偶者也享有生育权。婚姻的存在是生育权得以实现的方式,但并不是唯一的方式。社会发展至今,我们必须承认,缔结了婚姻并不意味着必须履行生儿育女的义务;同样,不婚、非婚担当父亲、母亲的权利或资格不应当被法律剥夺。

三、生育权冲突的解决

夫妻之间的生育权是平等的,不存在谁的权利优先于谁的问题。但是在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生育愿望时,就会产生生育权冲突。此时,我们认为,妇女享有生育决定权。在自然生育的过程中,女性是生育活动的主要承担者。而从怀孕到分娩的整个过程中,女性不仅要忍受妊娠反应等生理上的痛苦,还要承受怀孕带来的精神压力。此外,在社会竞争异常激烈的今天,怀孕生子还可能意味着女性工作的丧失和自身发展的落后。因此,在夫妻双方是否生育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应赋予妇女生育决定权。

离婚是解决夫妻双方生育利益争议的合理途径。如果法律认定妻子擅自中止妊娠不构成对丈夫生育权的侵犯,而又不允许丈夫以此为由提出离婚,实质上就是强迫丈夫娶一个不愿生育的配偶,其后果即严重侵害了公民的生育权。因此,夫妻因是否生

育问题产生纠纷、导致感情确已破裂的，应作为离婚的法定理由之一，通过解除婚姻关系，使欲生育的一方有可能再婚而实际享有生育权。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一、夫妻双方签订“生育契约”的效力

当事人双方签订的合同不能违反法律与公序良俗。人身权的限制不能够成为合同内容，双方所作的涉及生育权行使限制的约定，因违反前述权利性质而应当认定为无效。既然合同无效也就不存在女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

二、非婚姻关系中女方擅自中止妊娠问题

对于男女双方属于同居关系，女方中止妊娠的，我们认为可以参照本条的规定处理，即男方请求损害赔偿的，不应予以支持。对于同居关系，男女双方之间的关系本来就不稳定，较之合法婚姻关系的女方来讲，可能更缺乏生育的意愿，女方对于双方未来的关系缺乏信心以及对于未来出生的孩子将成为非婚生子女的担忧，可能更容易导致其中止妊娠，此种情况下，男方不得以侵害其生育权为由主张损害赔偿。从保护妇女的角度出发，认为女方有权利中止妊娠，而且如前所述，即使双方签订所谓的“生育契约”，女方也可以反悔，并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关于男方不愿生育，女方坚持生育的处理

实践中除了女方不愿生育、男方坚持生育的情形，还存在着男方因经济困难、出现第三者、婚姻即将解体甚至不喜欢孩子等原因不愿意生育而女方坚持生育的情形。我们认为，在男女方相互协作而使女方怀孕后，男方不得基于其不愿生育而强迫女方堕胎，因为既然男方在和女方发生性关系时没有采取任何避孕措施，这一行为本身表明其已以默示的方式行使了自身的生育权，这时其虽然不愿女方生育，但不得强迫，否则仍然是侵犯女方的人身权。

有的学者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生育的子女丈夫可以不尽抚养义务。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欠妥，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具有抚养教育的义务，这一义务不受父母关系是否离异而影响，不能因为父母的过错而免除其对子女的应尽义务，这主要是基于未成年子女利益保护而设置的规定。何况男方自己不想要子女的情况下，在性关系中不采取任何避孕措施，对子女的出生来说其行为本身也有过错，所以应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因此，女方执意生育仍然不能免除男方作为父亲的任何义务。

四、关于医疗机构责任承担问题

司法实践中，妻子擅自中止妊娠，丈夫一般以生育权受到侵害为由，让妻子承担赔偿责任，此时，妻子是被告。但也有在一些案件中，丈夫状告医疗机构未经其同意，损害其生育权，要求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此种情况下，虽然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但是我们认为，医疗机构无疑不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为法律并没有赋予丈夫中止妊娠同意权。

医疗机构实施中止妊娠的手术，只要取得女方的同意，就不构成侵权，无须承担赔偿责任。医疗机构是通过医疗行为协助女方堕胎，只有当女方的行为构成侵犯其丈夫生育权时，医疗机构才可能构成共同侵权。而妻子不负有协助丈夫生育的法定义务，其不生育止之人格权利的行使，无需丈夫行使同意权。医疗机构在对女方进行人工流产手术时，如果没有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规定和诊所护理规范、常规，过失或故意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就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关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 王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法律问题研究

(来源：法律适用 作者：王丹 2024 年 4 月 14 日)

摘要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24 条规定，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该规定问题意识突出，价值导向鲜明，对于预防和制止此类行为将起到重要规范作用。但该条规定的较为原则，司法实践既需要利用现有制度工具明确实施该行为需要承担的具体责任形式，也需要创新工作机制，“抓前端、治未病”，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针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可以依据当事人申请签发人格权行为禁令或人身安全保护令；通过依法审理监护权纠纷案件，明确侵权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在离婚纠纷中，如果一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情节严重的，在双方条件大体相当的情况下，应当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制度机制方面，应当创新探望权执行工作机制等。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 人格权行为禁令 监护权纠纷 民事责任 直接抚养
探望权执行机制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该法第 24 条特别规定，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该规定问题意识突出，价值导向鲜明，对于预防和制止此类行为将起到重要规范作用。但该条规定较为原则，没有相应的惩戒措施或法律后果，难以起到震慑作用，加之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离异家庭子女抚养探望监督保护机制不健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问题仍无法得到完全解决。据笔者调研了解，近年来，分居或者离婚期间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现象呈

现出日益增长趋势，由此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严重影响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如何贯彻落实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上述原则和具体规定，需要司法实践妥善应对，笔者拟就此问题作一简要分析，以求教于方家。

一、亲子关系基本理论的嬗变

亲子法系近代经济社会发展的产物。罗马法中，亲子关系项下的父权源于家长权，亲子法早期为“家本位亲子法”，家族成员均服从家长之支配，而非服从其父之支配。随着家族制度的式微，亲子法演进至“亲本位的亲子法”，此时，家族共同体虽废，父仍保有家父之权力。及至近世，随着欧洲启蒙运动的发展，“子女的人格和权利”得到重视，家父支配权被照料义务所取代，照料义务成为新的父母子女关系的理论基础。父母对子女的决定权有了新的含义：所谓父母对子女的权力实质系为了实现子女独立生活这一目的的工具。该理论的逻辑起点不再是父或父母的权力，而是子女与生俱来享有的基本人权；父母要帮助子女保障和发展他们的人权。德国现代子女法改革即以此为基本出发点。各国对亲子关系的认识也开始转变为注重对于子女的保护和教养，父或父母的权利只有在履行保护及教养子女义务的情况下才得到认许，亲子法转为“子本位之亲子法”。根据现代亲子法的基本理论，“父母权利”并非父母子女关系法的唯一基础；儿童是基本权利和人权之载体，故父母子女关系应首先以儿童权利为基础构建。“父母权利”存在的目的，就是为了实现对儿童的照料和教育，以及维护其最佳利益。比如德国 1979 年《关于重新规定父母照顾权的法律》将“父母权力”改为“父母照顾”，着重强调了父母权利的义务本质。史尚宽先生进一步认为：“亲子法既不应为亲本位，亦不应为子女本位，而应以父母子女之共同美满生活及幸福为目的，而构成社会之健全的有机的单位细胞（原则上以父母子女组成之小家庭），以谋社会之进展，即应为社会本位之亲子法。”这种对亲子关系认识的视角将家庭作为

社会的有机细胞，着眼于父母子女关系的和谐发展，应系更为全面和妥适的。当然，在如何构建父母子女和谐关系的问题上，应当注重实质正义的实现，而非形式上的平等。考虑到未成年子女因为年龄和智力发育程度不足，在构建父母子女和谐关系中，应当有所侧重，要重点考虑对未成年子女利益的特殊、优先保护，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要求，应“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注重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实现保护与教育相结合”，等等。

在父与母的地位方面，随着男女平等观念的深入，绝大多数国家均认可，在与未成年子女关系方面，父与母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子女有“获得父母双方”的权利，即使父母分居，也应该尽可能维持其与父母双方的关系。我国《民法典》第1058条规定：“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第1084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70条规定：“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基于上述规定，父母双方享有平等的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双方因为共同责任而被联系在一起，相互协调一致地为子女利益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双方都有义务协助对方履行该义务，以共同实现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的目标。父母分居或离婚会严重影响未成年子女，子女赖以成长的生活环境趋于分裂。他们至少要面临失去父母一方的危险，只能通过探望权继续保持联系。父母应该在充分体谅的基础上互相配合，令子女和父母双方继续保持联系，否则就会严重损害子女利益。

二、域外相关规定

从比较法视野看，对于分居或者离婚期间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很多国家均科以较为严格的责任，甚至被认定为犯罪。比如，在挪威，根据挪威《儿童法》

第 40 条和《普通民事刑法典》第 216 条规定，如果父母拥有共同监护权，父母一方不能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将孩子转移到国外。未经拥有共同监护权的另一方家长同意而转移孩子，将构成刑事犯罪，无论转移的一方家长是非监护人还是监护人。

在美国，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典》第 278 条规定，任何无监护权的人恶意带走、引诱、保留、扣留或隐藏任何儿童，意图向合法监护人拘留或隐瞒该儿童的行为均构成犯罪。该行为是针对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犯罪，而不是针对儿童本人的犯罪。这种犯罪行为最常在家庭暴力或两个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之间产生监护权纠纷的情况下被起诉。当其中一方决定扣留孩子或隐瞒其下落以损害另一方的监护权时，就可能违反该条规定。在法国，此种情况称为“父母绑架或不代理儿童”。父母绑架或不代理儿童均属侵犯父母权利（探视权、父母权威）。这可能涉及在不通知另一方父母的情况下搬家或拒绝将孩子送回常住的家。“父母绑架”是指父母一方将未成年子女留在身边，即使他们本应由另一方监护。“父母绑架”包括以下情况：在获得探望权后拒绝将孩子送回其常住的家；拥有通常监护权的父母拒绝将孩子留给拥有探视权的父母；拒绝将孩子留给父母，而父母必须在交替居住的框架内安置孩子；未经另一方家长同意（如果他们有探视权）且未提供新的联系方式，即与孩子一起搬家。上述情况下，即使没有就儿童监护权做出司法决定，这些行为也会受到惩罚。而且，即使未成年子女（无论年龄大小）同意与犯罪者一起离开，这些行为也会受到惩罚。此种行为达到一定严重程度，还可能被撤销亲权。根据法国相关法律规定，发生上述情况的，可以联系家庭事务法官，如果已经做出关于儿童监护权的司法决定，家庭事务法官可以为了孩子的利益修改父母另一方的权利；可以请求当地政府反对出境（该程序禁止儿童未经父母双方同意离开法国。这是在担心即将发生绑架的情况下采取的紧急程序。有效期为 15 天，且不可续订）；还可以向家庭事务法官请求禁止出境。

禁止孩子在未经父母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法国（该禁令将一直有效，直到孩子达到成年年龄为止。这不是紧急程序）。

我国 1991 年批准加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在序言中提到，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儿童的个性，应当让其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家庭环境中成长。儿童因为身体和心理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在内的特殊的保护和照料。第 9 条进一步具体规定：“1. 缔约国应确保不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使儿童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经法院审查，判定这样的分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而确有必要。在诸如由于父母的虐待或忽视、或父母分居而必须确定儿童居住地点的特殊情况下，这种裁决可能有必要。……3. 缔约国应尊重与父母一方或双方分离的儿童同父母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及直接联系的权利，但违反儿童最大利益者除外。”

我国虽然尚未加入《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公约》（以下简称“《诱拐公约》”），但是，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是违法行为，应当坚决防范和打击。《诱拐公约》确立的主要机制“返还儿童机制”对贯彻实施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上述规定，具有重要借鉴意义。所谓“返还儿童机制”，即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恢复诱拐发生前的状态，不让违法一方从中获益。根据《诱拐公约》规定，能被返还的儿童需要满足四个条件：（1）该儿童必须不满 16 岁；（2）该儿童被非法带走或扣留侵犯了父母中另一方的监护权；（3）监护权必须是正常行使状态；（4）该儿童必须从其惯常居所被带走。同时，《诱拐公约》还规定了三种返还例外情况：一是相关诉讼程序是从儿童被非法带走或扣留之日起一年期满之后开始，如果能证明该儿童现已转居于新的环境之中；二是在带走或扣留儿童时，应当照顾该儿童的个人、机构或者其他团队实际上并未行使监护权，或对其带走或留住已经事先同意或事后默

认；三是儿童拒绝返回，且该儿童已经达到适宜考虑其观点的年龄及成熟程度。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情况下，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一般是试图通过单方强制改变儿童的惯常生活环境，改变既存的抚养状态，并试图使此种非法事实状态合法化。而未成年子女的成长和身心发育是不可逆的，尤其是对于低龄儿童来讲，较长时间的分离将严重伤害亲密的亲子关系。简捷快速地“返还儿童”是避免发生此种伤害的最有效方法。因此，应基于该思路处理相关问题，即先不考虑监护权纠纷和离婚纠纷的实体处理问题，先快速有效恢复孩子的惯常生活状态。

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表现、危害

从当前司法实践看，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主要发生在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分居或离婚诉讼期间，将未成年子女带离现居住地或藏匿。根据离婚纠纷案件大数据分析，婚龄 1-4 年为离婚高峰阶段，而这一阶段未成年子女的年龄一般在 0-3 岁左右。父母离婚导致未成年子女抚养方式发生变化，由过去的双方共同抚养变为夫妻一方抚养、另一方给付抚养费并可以进行探望。有些男方及其父母不能正确看待此种抚养方式的变化，将未成年子女视为自家传宗接代的“私有财产”，意图通过该种违法方式造成既成事实，以便在离婚纠纷确定直接抚养中占得先机。也有些是父母双方基于自身恩怨和情感纠葛，通过此种方式泄愤、惩罚对方或者在是否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将未成年子女作为工具和砝码。基于上述种种情形，在分居或离婚诉讼期间，一方自己或伙同其近亲属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导致对方无法接触未成年子女，造成未成年子女与藏匿方共同生活时间长久的假象。也因为该种违法行为在一定时间内得不到纠正，子女已成长至 2 周岁，从而架空《民法典》1084 条关于夫妻离婚后，不满 2 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的规定；二是离婚后阻碍另一方探望未成年子女或将未成年子女带离导致判决无法执行。根据《民法典》第 1086 条规定，离婚后，

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一方，有权利探望子女，另一方应当履行协助义务。有些父母不能正确认识到协助对方探望未成年子女是其法定义务，基于其已经获得直接抚养子女的权利，而阻挠对方接触孩子，导致探望权执行出现障碍；还有的父母基于离婚诉讼中丧失了直接抚养的权利，转通过暴力方式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导致生效判决无法履行，获得直接抚养权的一方当事人不得不长期忍受亲子分离的痛苦。

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既需要父爱也需要母爱，这是未成年子女作为独立个体享有的基本人格权益。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虽然形式上是父母双方的对抗，但《未成年人保护法》之所以对此专门予以规制，在于该行为侵害了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只是未成年人的利益诉求表达很难为社会公众知悉。有些未成年子女因长期被藏匿和辗转各地，被迫颠沛流离，居无定所，他们无法得到正常的生活和教育，随之而来的心理障碍、缺乏安全感都将影响他们的一生。有的父母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后，无心无力照料造成其健康隐患，有的未成年子女成为留守儿童，有的给未成年子女灌输仇视对方的思想，不能正确看待与父母的关系，而另一方因无法见到孩子备受煎熬，也可能作出过激的行为，加剧矛盾纠纷，使得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进一步受到损害。此外，因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导致造成既成共同生活事实，也使法院在离婚纠纷确定直接抚养权时审理难度加大。

四、司法审判面临的困境

目前，针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问题，实践中虽然在个别案件上有所突破，但尚未形成严密的法律保护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违法行为难以得到及时纠正

一方存在抢夺、藏匿行为时，当事人第一时间往往选择的是报警，但是公安机关一般仅将此当作家庭纠纷对待，而不作进一步处理。当事人依靠自身力量往往很难及

时查找到未成年子女的下落，即使知道，也很难通过自力救济方式实现对自身权益的保护。

（二）监护权保护落实不到位

现行法律对抢夺、藏匿子女的侵权责任无明确规定。如前所述，根据《民法典》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双方平等享有监护权。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给对方造成了巨大的心理伤害，不仅造成亲子分离的人间悲剧，也严重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但对该类违法行为惩罚力度较弱。如因违法行为人将未成年子女藏匿到外地，法院要对违法行为人采取强制措施，却因找不到人而无法实施，此其一；其二，即使找到行为人，从案件执行的角度来看，抚养权属于人身权利，与财产的执行不同，无法直接强制执行，考虑到如果对父母一方追究刑事责任，可能反而影响未成年子女的相关权益。因此，司法实践中很少有追究刑事责任的实例。

（三）抚养权纠纷难处理

如果当事人双方提出离婚，抢夺、藏匿孩子一方一般会提出直接抚养。如前所述，由于没有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导致孩子长期与抢夺、藏匿一方共同生活，形成即成事实，而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46条规定，未成年子女随哪一方生活时间较长、不改变其生活环境是判断是否获得直接抚养权优先考虑的因素。虽然该生活状态系非法行为导致，但是，对于未成年子女尤其是低龄未成年子女来讲，并不理解其中违法和合法的意义。因此，如果一方仍然采取此种方式，客观上形成孩子生活环境稳定的事实，在涉及抚养权纠纷时，法院很难对这种行为进行认定，可能会基于不改变未成年子女生活环境以及执行便利的考虑，使得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更易获得直接抚养权，这反而进一步加剧该种不法现象。

（四）探望权执行难

离婚判决生效后，仍存在拒不履行判决义务的情况。在强制执行层面，目前，在司法实践中仍面临很多困难。一是案外因素的介入导致矛盾纠纷激烈复杂。抢夺、藏匿子女往往伴随着激烈的婚姻矛盾。离婚双方积怨深、矛盾大，有时还存在报复心理，将拒绝探望当成报复、惩罚对方的武器。如果贸然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会进一步激化矛盾，加剧对抗。同时，调研发现，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多有（外）祖父母或者其他亲属参与其中，甚至出现“流动藏匿”，导致孩子“下落不明”，协助执行人难以确定。二是权利的长期性导致案件容易反复、变化。一方面，在法院介入执行时，藏匿方通常会予以配合，但案件执结后，藏匿方又会以各种借口拒绝探望，导致案件重复。另一方面，随着时间和双方条件的变迁，原判决考虑的因素可能发生根本性变化，导致当时确定的探望权基础发生重大变化而无法执行。三是未成年人利益考量制约执行措施的强制性。探望权案件执行的标的既是行为又是人身权利，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此类案件执行的重要考量。如果对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动用刑事制裁手段，会给孩子的健康成长带来不利影响。另外，随着子女的成长，其独立意志逐步形成，若有抚养方挑拨子女与探望方的关系，容易使孩子因父母离异而产生强烈的自卑感，甚至怨恨或抵触父母，拒绝探望。当前，针对此类案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适用，一般被限制在财物和行为的执行上，在法律手段上只能通过对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施加压力，而不能通过强制措施把孩子直接交给另一方，常常致使判决难以获得有效执行。同时，也存在另一方基于生效判决享有的探望权因抢夺、藏匿行为而无法实现。这不仅无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导致矛盾纠纷久拖不决，也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

五、措施及建议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6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等，都有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是社会性的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合力解决，在制止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方面，尤其需要公安机关加大执法力度。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不是简单的家庭纠纷，而是一种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人格权益和父母另一方监护权的违法行为，甚至有可能构成犯罪。当事人向公安机关报警的，公安机关应当第一时间依职权帮助当事人了解孩子下落，固定证据，同时向当事人进行普法教育，告知其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承担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发出告诫书。从司法工作角度，笔者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

（一）适用人格权行为禁令制度，及时快速纠正不法行为

基于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情况分析，笔者认为，解决该问题的核心和前提是做到及时快速制止不法行为，如此才能做到对儿童伤害最小化，并阻止和限制行为人“以时间换空间”。目前的制度工具可以包括人格权行为禁令制度和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民法典》第997条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人格权行为禁令是人格权受到侵害的紧急情况下通过采取事先预防性保护，避免权利主体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针对违法行为人发出的一种命令。该制度是人格权保护事先预防大于事后赔偿基本理念的具体体现。根据《民法典》第1001条规定，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没有法律规定时，可以参照适用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是一种重要的身份权，根据上述规定，对于身份权的保护，在相关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参照适用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故而，笔者认为，从体系解释的角度看，当事人因身份权受到侵害而向法院申请人格权行为禁令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并依法作出裁定。此外，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也是对未成年子女本人身心健康的重大侵害，考虑到《反家庭暴力法》中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是人格权行为禁令制度针对家庭成员以及共同生活的人的特殊适用情形，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格权行为禁令针对家庭暴力行为的具体化特殊化适用，是为有效保护受害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人格权，由法院依法责令行为人停止家庭暴力侵害行为的一种命令制度。虽然从法律施行时间看，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反家庭暴力法》先于规定人格权行为禁令的《民法典》，但从两者内在逻辑关系看，人格权行为禁令与人身安全保护令属于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因此，也可以考虑将此种行为纳入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范畴。《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即将“禁止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作为人身安全保护令内容之一，可兹参照。此外，必须要考虑到该种行为的特殊性，这涉及到人身权的强制执行，而且需要对未成年子女的影响降到最低，因此，在签发人格权行为禁令或者人身安全保护令过程中，应当加大调解力度，鼓励自愿返还。如果义务人不按照法院签发的禁令要求去履行，可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参照《反家庭暴力法》第34条规定，由人民法院予以训诫，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拘留，情节严重的，还可以按照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予以处罚。如此，将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予以强大的法律威慑，保障《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4条规定得以真正贯彻落实。

（二）依法受理监护权纠纷并强化民事责任承担

监护权纠纷是指因行使监护权而发生的民事争议，主要是监护人认为其依法行使的监护权被他人侵害时所引发的纠纷。“实践中，往往会出现没有监护权的人越过监护人从事这些行为，可能形成对监护权的侵犯；也有可能出现监护人不履行监护

职责，或者侵害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形成纠纷，诉至法院的，均可以确定为监护权纠纷。”根据《民法典》第 34 条规定，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应依法予以保护。同时，如果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存在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情形的，亦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前所述，在一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使其无法与未成年子女交往，进而无法进行抚养、教育、保护的情况下，一方面侵害了父母一方的监护权，同时，因强制未成年子女不与父母另一方交往，也侵害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此种情况下，夫妻另外一方以监护权纠纷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并依法裁判。对于侵害监护权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根据《民法典》第 1001 条规定，在没有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参照适用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民法典》第 995 条明确规定了侵害人格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当事人以监护权纠纷提起诉讼请求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可以参照《民法典》的上述规定处理。对于具体的责任形式，根据《民法典》第 179 条规定，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情况下，行为方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上述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同时，笔者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 条规定，监护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虽然该条一般是指监护人以外的他人侵害监护权的情形，但条文表述上并未限制侵权人的范围。因此，作为监护人之一的父或者母因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收受到侵害时，可以将该条作为法律依据，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三）离婚纠纷中确定直接抚养权时应当作为对行为方的不利因素予以考量

根据《民法典》第 1084 条规定，父母是否离婚不影响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

义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原则上由母亲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人民法院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并考虑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一般所称的抚养权实际上只是直接抚养，即与孩子一起生活的权利，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并没有失去监护权。在离婚纠纷确定子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时，最基本和重要的原则应当是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根据子女年龄情况具体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不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该阶段的未成年子女多数还处在母乳喂养期，基于婴儿生长发育的利益考虑以及母亲与婴儿天然的联系和情感连接，原则上由母亲抚养更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44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应当判决由母亲直接抚养。当然，要明确另一方具体的探望时间、地点、方式等，依法保障其探望权。

2. 已满2周岁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子女。实践中常出现的情况是，抢夺、藏匿行为发生在未成年子女2周岁以前，但是在离婚纠纷审理或判决时孩子已经满两周岁，此时应当考虑更多的因素，包括《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46条、第47条规定的各种条件。此外，笔者认为，从正面角度，还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未成年子女的年龄大小、性别、人数及健康情况；（2）子女的真实意愿以及人格发展的实际需要；（3）父母的年龄、职业状况、道德品行、健康情况、经济负担能力及生活状况；（4）父母在保护子女事情上意愿和态度是否强烈；（5）父母子女间的感情状况、陪伴时间长短、陪伴质量状况等。从负面角度，应当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如果父母双方各方面条件相当，一方存在下列行为的，应当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1）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或以暴力抢夺等方式，致使另一方较长时间脱离对该未成年子女的监护的；（2）通过藏匿的方式阻碍另一

方行使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的；（3）阻碍或者限制另一方探望未成年子女的。需要特别强调的是，笔者认为，为弘扬良好社会风尚和价值导向，在抚养纠纷中，应客观看待通过抢夺、藏匿等违法方式形成长期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事实，或者通过藏匿、控制、诱导未成年子女表达愿意随其共同生活意愿的，法律应在不损害未成年子女利益的情况下，对其予以否定性评价。尽管抢夺、藏匿行为可能是出于一方希望与未成年子女长期共同生活的良好愿望，表现形式是爱，但该种行为本身一方面体现了行为方不能理性地处理问题，通过情绪化、极端方式处理家庭矛盾，存在一定暴力倾向，同时，也更多地体现了其将未成年子女作为“私有财产”的自私想法，而不是从未成年子女本身情感需求角度考虑，“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因此，由其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从长远来看，不见得是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

3. 已满8周岁的未成年子女。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尊重未成年子女真实意愿是贯彻最有利于未成人原则的重要体现。《民法典》也明确规定了在父母离婚纠纷中，确定子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时，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对于如何判断未成年子女的意愿是否真实，审判实践中需要注意的是，在听取其意见时，应当充分考虑身心尚不成熟的未成年人较长时间与抢夺、藏匿一方共同生活使其所作判断是否真正最有利于自身利益，还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人心身处于弱势地位的特点，提供能让其感到放松的适宜环境，采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问询方式，要特别注重保护其隐私和安全。必要时，可以引入心理评估、妇女儿童权益第三方调查等机制，以确保在不受外界干扰和误导的情况下，准确辨别未成年人的真实想法。

有观点认为，只要一方存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的，就应当判决由另一方直接抚养或者变更原来的抚养关系。对此，笔者认为，该种观点实际上是惩罚行为人的角度，出发点是为了保护另一方的权益，而不是从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角度出发。

如前所述，处理子女抚养关系的基本原则是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因此，不能简单地通过此种方式而不考虑未成年子女的利益，而应当综合考虑双方各方面条件。要特别注意的是，离婚中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问题不仅涉及情感、心理因素，还掺杂着双方其他利益考量。不管将直接抚养权判归夫妻中哪一方，都并非解决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问题一劳永逸的办法。在离婚纠纷中确定子女直接抚养权时，应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综合考虑各种情形确定，一方面不宜单纯因一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为由即否认其直接抚养权，另一方面，因一方抢夺、藏匿行为不利于未成年人子女身心健康，应将此作为不利于未成年子女利益的重要因素，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16 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因此，在处理该类纠纷中，应当注重通过家事调查、心理疏导等更多柔性手段，加强事前预防、事中干预、事后惩戒等全方位干预。简单地一判了之有时可能反而激化矛盾，最终损害未成年子女利益。此外，如果抢夺、藏匿未成年人子女行为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人民法院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亦应当根据《民法典》第 1087 条规定，按照照顾无过错方原则进行判决。

当然，即便确定由抢夺、藏匿一方直接抚养，也要通过发放家庭教育指导令等方式，让该方认识到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共同的教育权利和义务，剥夺另一方行使监护权行为是违法的。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18 条规定，在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

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今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全国妇联共同发布的《关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中也规定，未成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24 条的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训诫，并要求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同时，保护另一方的探望权，如果其拒绝另一方行使探望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向其释明协助另一方依法行使探望权是其法定义务，履行该义务的最终目的不仅是实现对方探望权益，更重要的是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

（四）创新抚养权、探望权执行方式

根据《民法典》第 1086 条第 1 款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权探望子女，另一方应当予以协助。协助对方行使探望权是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法定义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24 条第 2 款也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也应当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当然，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权的除外。如前所述，针对已经生效的离婚判决，实践中主要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是离婚以后，直接抚养方藏匿子女不允许对方探望，这涉及有关探望权生效判决的执行问题；一种是离婚后未得到直接抚养权的一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导致获得直接抚养权一方无法实现生效判决确定的权利。抚养权、探望权纠纷既涉及身份关系，又涉及对行为的执行，一直是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难点。实践中，往往还掺杂诸多情感、心理因素等，情况十分复杂。一旦处理不好，容易激化矛盾，甚至发生极端案事件。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 68 条规定，针对拒不履行协助探望义务的个人或者组织，人民法院只能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但是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强制执行。该条明确对探望权不能直接强制执行，但可以通过拘留、罚款等间接强制的

方式。现行法律虽然没有直接将“抢夺、藏匿孩子”导致抚养权、探望权判决无法执行行为规定为拒执犯罪的情形之一，但法律、司法解释的现有规定可以适用于上述拒不履行行为，且适用的行为主体比较广泛。《刑法》第 313 条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中“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包括拒不履行判决裁定中确定的特定行为义务。同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14 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明确规定：“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属于拒执罪‘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503 条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且该项行为只能由被执行人完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从现行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解释看，将极少数拒不履行抚养权、探望权生效裁判，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或者情节十分严重的，依照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有法律依据。当然，刑事手段应当慎重适用，不到万不得已，不宜采取刑事手段。对于情节较轻的抢夺、藏匿行为，可以依法给予其他处罚。否则，可能既无助于解决纠纷，又恶化亲子关系，也不一定符合子女意愿。因此，笔者认为，对于此类执行难问题，首先，要注重审执联动，加强释法说理，视情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通过家事调解、心理疏导等柔性手段，尽量化解双方

矛盾，促进正确抚养子女的共识。让其意识到离婚后子女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既离不开父爱，也离不开母爱，从源头上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其次，要完善探望权执行机制，包括与民政部门或妇联组织合作，推动建立及时介入、抚养探望跟踪、抚养探望监督人等制度机制。据笔者了解，一些地方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取得了良好成效。比如，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多模式+云记录”抚养探视机制，在涉子女抚养探视的离婚案件审结后，离婚双方登陆抚养探视APP或小程序，就探视对象、时间、接送地点进行沟通，全程留痕，法官可据此对不履行或履行不到位的责任一方依法处理。对于少数拒不履行抚养权生效裁判的被执行人或者协助执行义务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或者情节十分严重，通过强制执行手段仍无法解决的，一些地方法院也尝试以“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解决离婚后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问题，将离婚藏匿子女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审查立案，对当事人果断采取刑事拘留措施，使得抚养权判决得到顺利执行。

最高法院答网：离婚案件中，孩子选择跟随生活比较差的一方，如何处理？

（来源：民法典实务 作者：佚名 2024 年 4 月 3 日）

【问题】02：离婚案件中，孩子选择跟随生活的一方条件比另一方差很多，应如何处理？

【答疑意见】：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可见，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是解决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基本原则，应以此作为处理相关问题的基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具体到离婚纠纷中确定未成年子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更合适，要根据其年龄情况作区分处理：

（1）对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应以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除非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确实不宜随母亲共同生活的特殊情况。

（2）对于已满八周岁的子女，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首先，应当尽量保证未成年子女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发表意见，确保其意愿客观、真实。在征求未成年子女意见时，要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育情况，选择其能够理解的方式。比如，可以采取入户调查、走访亲友、征求未成年子女住所地村（居）民委员会意见等家事调查方式，探寻其真实意愿。其次，在确定系未成年子女真实意愿的前提下，原则上应当

尊重其真实意愿。这不仅是法律的明确规定，也是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的应有之义，是尊重未成年子女人格尊严的必然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未成年子女来讲，物质条件只是确定一方抚养条件优劣的因素之一，而不是全部。未成年子女受哪一方生活上照顾较多，哪一方更能够提供情感需求、陪伴需求，更尊重其人格尊严，更有利于其身心健康发展等，均应当作为“条件”的考量要素。而物质需求还可以通过另一方支付抚养费等方式予以解决。

(3) 对于已满两周岁不满八周岁子女的直接抚养问题，应按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具体考虑因素来判断，同时也要尽量尊重其真实意愿，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作出判决。

【点评意见】：

夫妻离婚之时未成年人的直接抚养权的裁判，涉及未成年人利益，影响重大。未成年人选择“与经济条件相对较差的一方”共同生活时的直接抚养权如何确定，更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经济物质条件是生活的重要方面之一，但不是全部。如果唯以经济条件来确定直接抚养权，将不利于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不利于鼓励家长投入更多的时间与情感来陪伴孩子的成长。此条答疑结合了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在答疑中指出了“应当尽量保证未成年子女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发表意见，确保其意愿客观、真实”，并对如何用未成年人理解的方式去征询其意见提出了方法上的建议，特别值得肯定。答疑观点鲜明，逻辑清晰，依据充分，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类似案件问题处理具有较强指导意义。

【点评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陈汉